

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会同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2) 1997 年 11 月 25 日, 武进红光召开股东会, 确定对武进红光进行改制, 改制后天王村委出资额为 5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的 50%, 系代潘丽洁和徐东海持有; 徐东亮的兄弟徐东海出资额为 3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的 30%; 徐东亮的配偶潘丽洁出资额为 2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的 20%; 后前述代持解除, 徐东海、潘丽洁相继退出公司; 徐东亮于 2006 年 3 月成为公司股东。徐东亮于 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坂上镇政府办公室秘书/天王村村支书, 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板上镇政府工业科助理。(3) 徐东海为公司多项专利的申请人。(4) 2017 年红光有限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 分别为红光有限(原存续公司)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显扬电源)。

请公司:(1) 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 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说明集体资产出资、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3) 说明公司历史股东徐东海、潘丽洁退出公司的原因,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所持股份是否为徐东亮代持,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4) 说明徐东海的职业经历, 其未在公司任职或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应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5) 说明公司历史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6) 红光有限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立时对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 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 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立后显扬电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报告期内显扬电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

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集体改制的程序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2）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分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规定名称	有效期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	1990 年 6 月生效，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0）199 号）	1990 年 7 月生效，2014 年 7 月废止	第四条规定，“四、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吸收投资入股。集体的资产（包括集体积累）占企业的注册资金 50% 以上（含 50%），个人投资入股占 50% 以下，实行集体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其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按股分红的比例或数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1995 年 1 月生效，2009 年 8 月修正	第八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序号	规定名称	有效期	具体内容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	1995 年 12 月生效, 2016 年 6 月废止	第二条规定,“二、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 (五) 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 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 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第三条规定,“三、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 (八) 清产核资是做好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中提出的“搞好清理财务工作, 把集体资产管理好、利用好”的精神, 各地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 清查资产, 界定资产所有权, 重估资产价值, 核实资产, 登记产权, 建章建制。 (九) 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 情况复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作出具体部署, 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 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展开。清产核资工作以集体经济组织自查为主。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要会同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乡(镇)要派人帮助清理和解决。” 第四条规定,“四、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 (十) 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 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 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 (十一) 集体资产评估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 按工作程序进行。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十二) 评估集体资产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不具备评估资格的机构, 不能从事集体资产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开展对集体资产评估业务时, 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 不准乱收费。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 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

根据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及常州市武进区蒲岸村委《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的内容，改制时，武进红光由代表武进市坂上镇天王村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即天王村委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三）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

1997 年 11 月 25 日，武进红光召开股东会，确定对武进红光进行改制，改制后天王村委出资额为 5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50%，徐东海出资额为 3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30%，潘丽洁出资额为 2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20%；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承担。

1997 年 11 月 25 日，坂上镇天王村资产评估小组出具《关于武进市红光无线电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 1997 年 4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进市红光无线电厂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84.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84 万元，净资产为 1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6 日，天王村委出具《武进市坂上镇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武进红光净资产为 1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6 日，天王村委出具《天王村对武进市红光无线电厂投资的决定》，决定武进红光改制组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1 月 26 日，武进市坂上镇人民政府、天王村委及武进红光联合向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将武进红光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天王村委与武进红光（徐东海、潘丽洁、天王村委）签订《企业资产有偿转让、租赁协议书》，约定对武进红光实行资产有偿转让，由徐东海、潘丽洁和天王村委出资购买；改制前企业的原有职工，除职工本人要求另行择业者外，其余职工均转移至改制后企业安排使用。改制前职工的养老保险由天王村委承担；改制后职工的养老保险按镇政府规定执行，资金由改制后的武进红光承担。

1998 年 4 月 10 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1998）第 247 号”的批复，同意武进红光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6月8日，武进红光在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25092075-8）。

2023年3月3日，武进区蒲岸村委（2001年11月18日，武进市蒲岸村委出具《证明》，证明由于行政区域变更，原天王村委变更为蒲岸村委。2002年4月，武进市撤市设区）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集体资产改制已履行集体资产变更的相关程序，变更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2023年3月10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红光电能及其前身设立、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的变更、历次股本变动、历次股权转让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3年12月25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资产评估、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本次改制系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交易，无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清产核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评估机构资质瑕疵情形，但鉴于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同意改制批复、天王村委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前述程序瑕疵未损害集体利益，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武进区蒲岸村委、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针对该次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次改制涉及职工安置，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说明集体资产出资、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公司前身为1978年5月设立的武进县坂上公社红光缝纫厂，设立时并无注

册资本或出资的明确概念，《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显示资金数额 1.18 万元；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改制以来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	1998 年 6 月，武进红光改制	详见本题回复“一/（三）”	审批机关为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备权限	不存在
2	2001 年 12 月，武进红光股权转让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06 年 3 月，红光有限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	2015 年 3 月，红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增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5	2016 年 3 月，红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6	2017 年 12 月，红光有限分立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7	2021 年 1 月，红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8	2022 年 6 月，红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增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9	2022 年 11 月，红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审计、评估、股东会审议、发起人协议签署、创立大会召开、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10	2022 年 12 月，红光电能第一次增资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11	2023 年 5 月，红光电能第二次增资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红光电能及其前身设立、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的变更、历次股本变动、历次股权转让等

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除集体企业改制时未履行清产核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评估机构存在资质瑕疵情形外，公司集体资产出资、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三、说明公司历史股东徐东海、潘丽洁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所持股份是否为徐东亮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历史股东徐东海、潘丽洁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潘丽洁退出公司的情况

潘丽洁退股前，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为潘丽洁、徐东海各持股 50%；潘丽洁退股后，徐东亮、徐东海各持股 50%。潘丽洁退股的原因系基于夫妻间的家庭内部安排。潘丽洁、徐东海与武进区蒲岸村委解除代持关系后，潘丽洁将其实际持有的武进红光 50%股权转让给配偶徐东亮，本次转让属于夫妻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

2、徐东海退出公司的情况

徐东海退股的原因系个人生活重心逐步转移至国外，对于公司经营投入的精力有限，因此徐东海逐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出。经与父母协商一致，2016 年徐东海将其持有的红光有限 1%股权转让给父亲徐国清，2020 年徐东海将其持有的红光有限 19%股权转让给父亲徐国清、30%股权转让给母亲白斐斐。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相关转让款已全款支付。

（二）所持股份是否为徐东亮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徐东海出具的确认函、徐东亮出具的尽职调查问询表等资料，徐东海与

徐东亮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潘丽洁与徐东亮是夫妻关系，不涉及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徐东海的职业经历，其未在公司任职或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

（一）徐东海的职业经历，其未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徐东海于 1995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涉外经济贸易专业，其后的职业经历如下：

时间	职业经历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	在济南领先家电公司任总经理
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	在公司前身任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在公司前身任监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在公司及前身任产品经理

基于对徐东海曾经担任总经理等职位的尊重及其任职产品经理期间对产品开发提供思路的肯定，公司将其列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鉴于徐东海未具体参与核心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未将其列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相应专利是否属于徐东海职务发明，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相应专利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徐东海作为发明人的相应专利系相关发明人在红光电能及其前身任职期间执行单位任务或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除一项

为红光电能与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外，其余均为红光电能或其前身，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公司对徐东海不存在技术依赖

（1）公司已建立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不断丰富相关的产品种类。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进行密切的研发交流，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缩短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2）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共 2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0.57%，共同组成了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均拥有多年开关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经验。

（3）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此外，2022 年 12 月，公司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入选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2025 年。

公司已建立完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整体研发成果的实现并不依赖于个人。

综上所述，相应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对徐东海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徐东海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

五、说明公司历史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历史进行股权代持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背景	代持出资额	资金流水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情况
天王村委	徐东海、潘丽洁	1998年6月，武进红光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徐东海、潘丽洁全资收购武进红光，实际各持有改制后企业50%的股权	为徐东海代持2万元出资额，为潘丽洁代持3万元出资额	徐东海、潘丽洁分别持有公司50%股权，并按所持股份份额以自有资金向天王村委支付100%股权转让款项；此后，天王村委未实际支付代持股份对价，仅作为名义股东。公司改制后实缴资本以净资产出资，不涉及新增入股资金	公司历史进行股权代持系在当时政策环境下，集体控股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更具信誉和优势，且由村民委员会作为武进红光控股股东能够使企业获得较为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为支持武进红光企业发展，村民委员会接受武进红光的委托，代实际出资人持有武进红光股权	2006年3月，代持已真实有效解除，已取得徐东海、潘丽洁及武进区蒲岸村委的书面确认。代持解除涉及的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二”
		2001年12月，徐东海将其持有的2.5万元转让给武进市蒲岸村委，潘丽洁将其持有的1.5万元转让给武进市蒲岸村委，实际股权仍由徐东海、潘丽洁各持有50%	为徐东海代持4.5万元出资额，为潘丽洁代持4.5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系名义转让，不涉及资金流动		

（一）历史上代持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1、1998年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武进红光原为集体企业，1998年6月武进红光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本次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王村委	5.00	50.00%	0.00	0.00%
2	徐东海	3.00	30.00%	5.00	50.00%
3	潘丽洁	2.00	20.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工商登记层面，改制完成时天王村委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50%），徐东海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0%），潘丽洁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实际出资情况为潘丽洁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徐东海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

工商登记显示的天王村委出资 5 万元系天王村委按上级有关规定精神持有，旨在搞活企业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际上徐东海和潘丽洁已于改制时全资收购武进红光，天王村委已收到徐东海和潘丽洁支付的收购款合计 10 万元。武进红光改制后，天王村委未实际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亦未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此时，工商登记的天王村委出资 5 万元中为潘丽洁代持 3 万元，为徐东海代持 2 万元。

2、2001 年 12 月，武进红光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武进红光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王村委	9.00	90.00%	0.00	0.00%
2	徐东海	0.50	5.00%	5.00	50.00%
3	潘丽洁	0.50	5.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工商登记层面，徐东海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转让给天王村委，潘丽洁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转让给天王村委，转让完成之后，天王村委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徐东海出资 0.5 万元（持股比例 5%），潘丽洁出资 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本次股权转让为名义转让，实际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未为潘丽洁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徐东海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

工商登记的本次股权变更并非股权权属的实际变动，武进市蒲岸村委仅作为名义股东，武进市蒲岸村委并未实际支付上述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基于在当时政策环境下，集体控股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更加具有信誉和优势，且由天王村委作为武进红光控股股东能够使企业获得较为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为支持武进红光经营发展，代实际出资人持有部分武进红光股权。此时，工商登记的天王村委出资 9 万元中为潘丽洁代持 4.5 万元，为徐东海代持 4.5 万元。

3、2006 年 3 月，武进红光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武进红光名称变更为红光有限，企业经济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进行代持还原。本次变更之后代持

已解除，工商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海	5.00	50.00%	5.00	50.00%
2	徐东亮	5.00	50.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工商登记显示武进区蒲岸村委（原天王村委现变更为武进市蒲岸村委）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9 万元出资中的 5 万元转让给徐东亮、4 万元转让给徐东海，同时潘丽洁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0.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徐东海。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并非股权权属的实际变动，相关主体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变更后，工商登记层面原天王村委实际不再持有武进红光的股权，股权代持已消除。

（二）历史上代持形成及还原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关于上述历史代持形成及还原情形，2023 年 3 月 3 日武进区蒲岸村委（原天王村委）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2023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均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已经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六、红光有限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显扬电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报告期内显扬电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

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红光有限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红光有限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原拟定于 2020 年 A 股上市，根据战略需要，2017 年红光有限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红光有限（原存续公司）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设公司，简称显扬电源）。红光有限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显扬电源，此次分立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配置，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分立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相关规定	公司履行的程序
1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原存续公司）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设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红光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红光有限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决定红光有限分立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情况进行制订分立方案；决定按照财产分割方案所列的财产清单中由红光有限和显扬电源承继的资产负债及相关的业务、合同、财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利益等分别由红光有限和显扬电源承继；分立完成后，红光有限和显扬电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红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公司分立方案》。

序号	《公司法（2013年修正）》相关规定	公司履行的程序
2	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聘请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对分立事项进行专项审计。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常州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常州日报》上刊登了更正分立公告。
3	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分立公告中明确，原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担。
4	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立时对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分立，红光有限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显扬电源，以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配置。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红光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分割方案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分立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28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分立前）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永嘉财审〔2017〕第 780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红光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4,434,367.81 元，负债总额为 99,002,428.34 元，净资产为 85,431,939.47 元。

自分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债权人异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隐患、债务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分立后显扬电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分立后，显扬电源及其子公司润福电子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收入为不动产出租收入。人员方面，徐东亮任显扬电源执行董事、润福电子监事，白斐斐任显扬电源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显扬电源、润福电子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领薪。综上，分立后，显扬电源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三）报告期内显扬电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显扬电源、润福电子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除进行分立前事项结算及报告期租赁事项收入外，与公司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经核查显扬电源、润福电子的银行流水资料，报告期内，显扬电源、润福电子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三泰电子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对手方名称	期间	金额	交易事项
显扬电源	三泰电子	2021 年度	22.00	不动产租赁
		2022 年度	23.00	
		2023 年 1-7 月	5.00	
润福电子		2021 年度	8.53	分立前货款结算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显扬电源、润福电子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集体改制的程序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2）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分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集体企业改制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批复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2）查阅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的《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关于武进市红光无线电厂改制前企业历次变更事项的确认函》等确认文件。

（3）查阅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等确认文件。

(4) 查阅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

(5) 查阅徐东海、潘丽洁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说明。

(6) 查阅徐东亮、潘丽洁的结婚证。

(7) 查阅徐东亮及其他公司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询表。

(8) 查阅天王村委向徐东海等人收款的收据。

(9) 查阅徐东海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证书等资料。

(10) 查阅公司及显扬电源关于分立事项出具的说明。

(11)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红光电能、常州显扬、润福电子是否存在债务诉讼纠纷等情形。

(12) 查阅显扬电源、润福电子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

(13) 查询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2、核查意见

(1) 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资产评估、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本次改制系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交易，无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虽然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清产核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评估机构存在资质瑕疵情形，但鉴于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对该次改制出具同意改制批复、天王村委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前述程序瑕疵未损害集体利益，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武进区蒲岸村委、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针对该次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次改制涉及职工安置，不存在潜在纠纷。

(2) 除集体企业改制时未履行清产核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评估机构存在资质瑕疵情形外，公司集体资产出资、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3) 徐东海与徐东亮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潘丽洁与徐东亮是夫妻关系，不涉及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

情形。

(4) 公司未将徐东海列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相应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对徐东海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

(5) 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6) 红光有限分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分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债权人异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隐患、债务纠纷和潜在纠纷。分立后，显扬电源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报告期内，显扬电源及其子公司润福电子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除进行分立前事项结算及报告期租赁事项收入外，与公司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除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三泰电子因不动产租赁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外，显扬电源、润福电子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集体改制的程序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集体企业改制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批复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以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核查了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认为公司集体改制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详见本题“一”、“二”。

(三) 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潘丽洁与徐东海出具的确认函，认为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详见本题“五”。

(四) 公司分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

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显扬电源、润福电子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公司履行的分立程序，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红光电能、常州显扬、润福电子是否存在债务诉讼纠纷等情形，认为公司分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题“六”。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东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远创管理与新武创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与新武创、周仁杰约定了“股份回购权”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

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2022年11月21日，新武创与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远创管理及公司签订《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中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

同日，新武创与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签署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权”条款。

2023年5月23日，周仁杰与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签署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权”条款。

综合上述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1号》的要求
1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新武创、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远创管理及公司	5.1 优先认购权 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上市或挂牌之前，公司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之前通知本次投资者，并具体说明新增发股权的数量、价格以及拟认购方。本次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同等条件认购相应份额的新增股权。 各方同意常州新武创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时，行权主体可以是常州新武创管理人（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或是由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但上述行权主体必须符合合格IPO所要求的股东资格，否则不得作为行权主体。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中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 5.2 反稀释保护 公司后续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不低于本次增资对应的估值，如后续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但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发行股权应例外，则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将2次增资价格的差价以现金方式返还投资者，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者，直至投资者对公司的本次增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但，在投资者完成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现有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不受此条款限制。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中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 5.3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现有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现有股东为上市目的进行股权重组，依据董事会一致表决同意的方案与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股权置换的除外），投资者有权以同等条件：（a）按投资者届时持有	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及远创管理，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1号》要求 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徐东亮，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也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1号》要求 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及远创管理，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不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1号》的要求
			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于第三方受让股权，或（b）按投资者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或股票。涉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不适用本条款。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中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		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1号》要求
2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	新武创、徐东亮及潘丽洁	第二条 股份回购权 2.1 上市 如果公司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之前不能完成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投资者仅可要求徐东亮、潘丽洁夫妇在收到本次投资者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投资者参与本轮增资的全部已付投资款，并外加以年化 8% 的年单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利息以投资者投资款实际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为起算日，以实际回购日为截止日。 如果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上市或转板申请，则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本条所涉股份回购条款自动中止，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放弃之日、否决之日、撤回之日起，则本条所涉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2 下一轮融资 如果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能完成新一轮融资，本次投资者仅可要求徐东亮、潘丽洁夫妇在收到本次投资者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投资者参与本轮增资的全部已付投资款，并外加以年化 8% 的年单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利息以本次投资者投资款实际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为起算日，以实际回购日为截止日。		该条款的承担主体为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1号》要求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1号》的要求
			2.3 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叁年内或上市后投资者退出之日（以两个时间点孰早为准），徐东亮不可以从公司离职，也不可以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于第三方，否则徐东亮、潘丽洁夫妇承诺回购投资者本次的增资款，回购价款以以下两种价格较高者确定： （1）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其中：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下同；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实际投资天数自投资方实际缴款至公司之日开始计算）除以360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下同。 （2）股权回购价款=股权回购协议签订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不包括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		
3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周仁杰、徐东亮及潘丽洁	第二条 股份回购权 2.1 上市 如果公司在2026年06月30日之前不能完成合格IPO（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投资者仅可要求徐东亮、潘丽洁夫妇在收到本次投资者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投资者参与本轮增资的全部已付投资款，并外加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利息以投资者投资款实际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为起算日，以实际回购日为截止日。 如果公司2026年06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上市或转板申请，则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本条所涉股份回购条款自动中止，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放弃之日、否决之日、撤回之日		该条款的承担主体为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1号》要求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1号》的要求
			起，则本条所涉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协议中，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符合《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其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已中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

（二）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新武创入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周仁杰入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1、“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将终止，无需执行。

2、“股份回购权”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1 条第（4）项的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后，可在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若触发“股份回购权”条款，主要责任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题），“股份回购权”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四）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承担主体中，徐东亮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白斐斐和徐国清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挂牌后，仅“股份回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股份回购权”条款的承担主体为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不涉及白斐斐和徐国清；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的董事任职及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不存在因履行“股份回购权”条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导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新武创和周仁杰合计持股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且新武创未委派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周仁杰也非公司董事。回购义务人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事项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因此，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

1、徐东亮所持股份的资产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所持股份对应的市值	21,923.17
所持股份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87.85

注：市值取最近一次投资机构的增资价格，即 2023 年 5 月增资时的 50,000 万元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取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数据。

2、回购义务主体承诺

（1）徐东亮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或投资于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的情形，个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和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

3.自新武创投资入股公司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叁年内或上市后新武创退出之日（以两个时间点孰早为准），本人不会从公司离职，也不会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于第三方。

（2）潘丽洁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的情形，个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名下的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

（二）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

关于新武创、周仁杰股权回购价格的约定，详见本题“一”。

（三）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回购金额
新武创	2,568.77
周仁杰	530.33
合计	3,099.10

注 1：假设回购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回购前未进行分红。

注 2：在计算利息时，假设收到回购款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整存整取三年期利率 1.95%。

（四）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徐东亮所持股份的资产价值，按对应的市值计算为 21,923.17 万元、按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5,887.85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两者取孰低，资产价值金额为 5,887.85 万元。上述金额远高于回购金额。在挂牌后，公司股份的流动性预计得到一定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整体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进一步提升。除此之外，徐东亮夫妇也拥有其他可变现的房产等资产。即便触发回购条款，徐东亮和潘丽洁具备履约能力。

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新武创、周仁杰与徐东亮、潘丽洁的协议约定，涉及回购条款触发时间、条件的内容如下：

序号	涉及回购条款触发时间、条件的内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是否触发
1	公司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之前不能完成合格 IPO	否
2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能完成新一轮融资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融资，不具有触发可能性
3	自上述投资人投资完成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或上市后投资者退出之日(以两个时间点孰早为准)，徐东亮不可以从公司离职，也不可以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于第三方	否；自徐东亮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曾对外转让股份；其入职公司以来，未曾离职，且其已承诺自新武创投投资入股公司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叁年内或上市后新武创退出之日（以两个时间点孰早为准），其不会从公司离职，也不会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于第三方

公司既有业绩方面，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2,777.22 万元、26,173.88 万元和 22,955.7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242.11 万元、12,152.63 万元和 13,428.37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9.57 万元、27,426.43 万元和 10,271.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1.67 万元、1,354.07 万元和 810.36 万元，公司经营稳健。

公司自身成长空间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网络设备、家用设备、工业设备、LED 照明、计算机等。随着“十四五”规划展开与国家“双碳”战略深入实施，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全面展开，为电源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电动汽车、高铁、船舶、航空航天等电气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 5G 通信网络设施的建设升级都为电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电源行业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行业运行整体向好，公司成长空间较大。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方面，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被触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成长空间较大，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四、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
- （2）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 （3）查阅徐东亮、潘丽洁银行存款情况等资产证明文件。
- （4）核查了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 （6）获取并查阅了徐东亮、潘丽洁出具的回购义务主体承诺。
- （7）获取并查阅了徐东亮、潘丽洁的信用报告。
- （8）对徐东亮进行了访谈，了解徐东亮针对“股权回购权”条款的履约能力。
- （9）查阅徐东亮及其他公司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询表。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资料，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要求。详见本题“一”。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查询，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启动了新一轮融资，并按照规定通知了新武创，履行了“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义务；相关融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成功引入新的投资者周仁杰，实现了“股份回购权”项下关于“下一轮融资”的约定义务。该轮融资未触发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徐东亮、潘丽洁出具的回购义务主体承诺等资料，认为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题“二”。

问题 3. 关于销售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89.13%、94.52%和 92.51%。（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4.32%、72.34%和 60.29%。（3）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红光德国开展户外电源的贸易业务。（4）报告期内，公司向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自 Microchip，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5）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9.51%、12.55%、15.78%。

请公司：（1）按照国别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的境外业务开拓方式及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国际局势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复购率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增加的原因，公司是否专注主业，是否存在其他经营计划安排；具体披露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业务开展主体、时间、收付款方式、信用期间、物流安

排，前五大贸易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时间，公司对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自 Microchip 是否构成委托加工；公司向其采购的集成电路是否用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是否对集成电路拥有控制权，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按照境内境外客户、贸易非贸易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6）补充披露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7）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境外销售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境外销售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国别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的境外业务开拓方式及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国际局势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按照国别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进行补充披露：

“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按国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所属国家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国	3,654.00	8,861.43	2,649.18
以色列	1,618.45	7,101.09	6,477.50
美国	1,583.85	4,531.98	2,846.67
波兰	1,382.48	2,745.19	2,784.51
意大利	810.98	1,466.53	1,685.79
其他国家及地区	452.74	1,215.93	901.07
合计	9,502.49	25,922.14	17,344.71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德国、以色列、美国、波兰、意大利等国家，主要客户包括 Microchip、Maytronics、MPL、Ansmann AG、Fritz Berger GmbH、Wagner eCommerce Group GmbH、Urmet 等知名企业。”

（二）说明公司主要的境外业务开拓方式及合作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与贸易业务。

1、直接销售

公司直接境外销售业务的开拓方式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接触以及线下主动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并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以其定制化特点的优势以及在业内长期积累的口碑，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直接境外销售主要为向下游电源品牌商或终端制造商出售 ODM 电源产品。对于已经批量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流程为客户在经过协商定价后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组织采购、生产、交付。对于新产品，销售人员在了解客户需求后将项目转由技术部进行立项开发，立项开发完成后进入批量生产流程。

2、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主要系红光德国顺应能源危机下欧洲市场急剧增加的户外电源需求，采购细分领域较有口碑的户外移动电源向德国及欧洲地区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贸易业务开拓方式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接触以及线下主动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向其销售相关产品。

公司贸易业务合作模式主要为，红光德国向供应商下单采购，收货入库，收到客户订单后出库、运输、交付。

（三）补充披露国际局势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

中进行补充披露：

“8）国际局势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乌克兰危机及欧洲能源危机

2022 年，乌克兰危机导致欧洲面临能源危机，欧洲电力供应紧张，能源价格高涨，欧洲市场对户外电源的需求迅速增长。在此背景下，红光德国代理的户外移动电源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2023 年 1-7 月，欧洲能源危机局势趋于平稳，供求关系趋于正常，红光德国代理的户外电源贸易业务销售规模有所缩减。

②巴以冲突及红海航运问题

报告期后，2023 年 10 月巴以冲突爆发，受巴以地区及周边国家局势的影响，连接印度洋与地中海的红海航道出现航运安全问题。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Maytronics 位于以色列，公司向其销售工业及自动化电源产品。2023 年 1-7 月，公司对 Maytronics 的销售收入为 1,618.45 万元，2023 年 8-12 月，公司对 Maytronics 的销售收入约为 1,225.57 万元（未经审计），销售金额较 2023 年 1-7 月相对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巴以冲突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对 Maytronics 采用 FOB 出口结算方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码头，完成报关且装船后，根据报关单及提单确认收入，因此红海航运问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复购率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

（一）补充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 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进行补充披露：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462.50 万元、19,838.93 万元和 6,19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32%、72.34%和 60.29%，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欧陆通（300870.SZ）		45.72%	53.03%
京泉华（002885.SZ）		47.99%	42.73%
麦格米特（002851.SZ）		18.10%	16.93%
英飞特（300582.SZ）		36.41%	32.72%
可立克（002782.SZ）		38.11%	47.65%
茂硕电源（002660.SZ）		20.53%	24.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48%	36.30%
红光电能	60.29%	72.34%	74.3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23 年 1 月—7 月数据未披露。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台达电（2308.TW）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其数据披露时间、口径等与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部分数据无法获取，此处未列示，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但整体仍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且主要以提供定制化产品为主，服务的主要客户的数量较少。

公司专注于定制化电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现阶段服务的主要客户多为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客户自身经营规模以及向公司采购的规模相对较大。如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Maytronics 为全球泳池清洗机器人领域的知名企业、以色列上市公司，最近一个财年收入约 16 亿以色列新谢克尔（约 32 亿元人民币）。公司自 2007 年起与其建立合作，长期为其产品提供定制化的电源组件，合作时间已有 17 年，双方合作较为稳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Microchip 为全球模拟芯片领域的行业巨头、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最近一个财年收入超过 84 亿美元。公司自 2008 年起与其建立合作，长期为其提供通信电源组件，稳定合作已有 16 年。公司与开关电源产品的其他主要客户也都有超过 10 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小，整体合作较为稳定，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产品、新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整体占比逐渐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整体较高，报告期内逐渐降低。不同年度之间存在部分客户结构变化主要系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对产品进行增减采购

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性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因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以及面临的客户群体不同，集中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 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复购率情况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 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Maytronics	2007 年	展会接触	100.00%	长期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履约情况良好
Microchip	2008 年	展会接触	100.00%	长期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履约情况良好
MPL	2014 年	展会接触	100.00%	长期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履约情况良好
Fritz Berger GmbH	2021 年	主动拜访	100.00%	长期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履约情况良好
Urmet	2010 年	主动拜访	100.00%	长期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履约情况良好
Wagner eCommerce Group GmbH	2021 年	主动拜访	100.00%	长期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履约情况良好
Ansmann AG	2008 年	展会接触	100.00%	长期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履约情况良好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按需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均保持连续销售，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因各期销售额变化导致排名有所变动，复购率为 100%，复购情况良好，预计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深度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并持续开发新客户。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继续做深做宽开关电源产品领域,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专业技术能力;

2) 公司持续注重产品研发, 把握行业技术的进步趋势, 以确保自身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3) 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开关电源产品以及技术服务方案, 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

(三) 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

报告期后, 公司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后订单金额(不含税)
老客户	6,422.89
新客户	1,022.23

注 1: 上表系列示签订时间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不含)以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订单签署情况。

注 2: 上表所属老客户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或者报告期前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 新客户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未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

公司与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 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并持续开发新客户。公司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较好。

三、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增加的原因, 公司是否专注主业, 是否存在其他经营计划安排。具体披露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业务开展主体、时间、收付款方式、信用期间、物流安排, 前五大贸易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时间, 公司对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 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增加的原因, 公司是否专注主业, 是否存在其他经营计划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进行补充披露:

“2) 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原因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系红光德国户外电源产品的销售。公司目前并无相关细分领域的产品, 而深圳正浩是专业生产户外电源的厂商, 其品牌在户外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据经销协议约定, 红光德国负责深圳正浩相关产品在德国的销

售。

2022 年初，由于乌克兰危机的爆发，欧洲地区陷入能源危机，市场对户外电源的需求迅速增长，红光德国捕捉到了相关市场讯息，凭借其自身在电源销售领域积累的渠道资源与深圳正浩进一步合作，通过代理深圳正浩的产品为公司创造了新的收入增长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快速增加。

公司未来会持续专注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贸易业务的开展以及收入增长情况取决于后续市场的需求变化，贸易业务并非公司规划发展的主要方向，贸易业务及其收入仅作为公司自身产品销售的补充。未来，公司不会放弃任何通过洞察市场获取利润的机会，贸易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其收入的波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方向与持续经营能力。”

(二)具体披露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业务开展主体、时间、收付款方式、信用期间、物流安排，前五大贸易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进行披露：

“3)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由红光德国开展。红光德国成立于 2018 年，成立之后逐步尝试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客户的收款方式、物流安排、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收款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安排	红光德国组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红光德国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主要为货到付款。红光德国基于部分客户规模、合作历史、商业实力综合考虑，给予 30 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红光德国贸易业务供应商的付款方式、物流安排、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安排	主要由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公司仓库。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红光德国与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政策主要为部分预付、部分货到付款。供应商对货到付款部分给予红光德国 30 天-60 天的信用期。

4) 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①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Fritz Berger GmbH	2021 年	户外电源	1,186.04	35.52%
Wagner eCommerce Group GmbH	2021 年	户外电源	442.44	13.25%
Absina GmbH	2020 年	户外电源	341.59	10.23%
Aesculap Schermaschinen GmbH	2018 年	充电器	292.75	8.77%
Frankana Caravan und Freizeit GmbH	2022 年	户外电源	235.91	7.06%
合计			2,498.72	74.82%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Fritz Berger GmbH	2021 年	户外电源	2,832.95	36.41%
Wagner eCommerce Group GmbH	2021 年	户外电源	2,826.61	36.33%
Absina GmbH	2020 年	户外电源	517.92	6.66%
Aesculap Schermaschinen GmbH	2018 年	充电器	513.65	6.60%
Cake0 Emission AB	2019 年	充电器	192.78	2.48%
合计			6,883.91	88.47%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Wagner eCommerce Group GmbH	2021 年	户外电源	499.67	35.64%
Aesculap Schermaschinen GmbH	2018 年	充电器	299.87	21.39%
Cake0 Emission AB	2019 年	充电器	206.65	14.74%
Absina GmbH	2020 年	户外电源	159.82	11.40%
Campagnolo S.R.L.	2020 年	适配器、电池	41.28	2.94%
合计			1,207.29	86.11%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 Fritz Berger GmbH、Wagner eCommerce Group GmbH、Absina GmbH、Aesculap Schermaschinen GmbH、Cake0 Emission AB、Campagnolo S.R.L.、Frankana Caravan und Freizeit GmbH 等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

②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贸易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正浩	2021 年	户外电源	2,797.03	81.02%
East Bloom Industrial Ltd.	2018 年	充电器	221.99	6.43%
江苏路通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充电枪	151.11	4.38%
广东锦业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电池	25.55	0.74%
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电池	15.55	0.45%
合计			3,211.22	93.02%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贸易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正浩	2021 年	户外电源	5,812.03	82.99%
江苏路通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充电枪	373.58	5.33%
East Bloom Industrial Ltd.	2018 年	充电器	293.70	4.19%
Mainland Energy Conversion Ltd.	2019 年	充电器	112.74	1.61%
广州云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充电器	63.74	0.91%
合计			6,655.80	95.04%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贸易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正浩	2021 年	户外电源	474.05	40.57%
East Bloom Industrial Ltd.	2018 年	充电器	287.20	24.58%
江苏路通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充电枪	129.42	11.08%
Mainland Energy Conversion Ltd.	2019 年	充电器	115.29	9.87%
广州云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充电器	27.32	2.34%
合计			1,033.29	88.44%

注：江苏路通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于 2021 年开始与红光德国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深圳正浩、East Bloom Industrial Ltd.、江苏路通电器有限公司、Mainland Energy Conversion Ltd.、广州云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锦业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

（三）公司对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上述总额法、净额法判断条件，公司贸易业务确认方法为总额法，具体判断如下：

红光德国可自由决定货物销售给哪些客户群体，且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时候，由红光德国负责售后。因此红光德国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红光德国在对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后，由供应商将货物发送到红光德国的仓库中。协议约定货物到达红光德国仓库后由红光德国进行保管，未发生特殊情况不进行退货，若取消订单由红光德国承担所有损失。故红光德国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红光德国除了不能拆解这些货物并自用以外，可以自由决定货物销售给哪些客户群体，且拥有自主定价权，因此红光德国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

除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以外，红光德国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销售相关产品所得到的所有收入归红光德国所有，因此红光德国能够获得商品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综上，红光德国的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在向客户销售前拥有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承担了相关产品的主要责任，对存货具有控制权，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认定，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自 Microchip 是否构成委托加工；公司向其采购的集成电路是否用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是否对集成电路拥有控制权，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自 Microchip 是否构成委托加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Microchip 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通信电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原材料之一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自 Microchip。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相关规定，委托加工一般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公司与 Microchip 之间的业务情况，系 Microchip 仅向公司销售一项原材料，该原材料在产品成本占比较小，且 Microchip 仅对产品的参数指标有所要求，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产品工序复杂，Microchip 销售给公司的原材料在最终产品中的形态功能发生变化，该项业务不构成委托加工。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交易情况
业务属性	公司向Microchip销售的产品为通信电源，公司从Microchip采购的PoE集成电路仅为生产通信电源的原材料之一。 公司与Microchip之间签订的销售订单与采购订单相互独立，销售订单明确约定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采购订单明确约定原材料型号、数量及单价，采购与销售价格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	双方自对方采购产品验收入库后各自自行承担存货持有期间所有权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减值和损毁灭

	失风险等。
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向Microchip销售的产品均具有完整的自主销售定价权，产品销售价格以产品整体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定价，销售定价与PoE集成电路采购价格不存在直接联动关系。
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	Microchip对其从公司采购的通信电源产品承担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对从Microchip采购的PoE集成电路承担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	公司销售给Microchip的通信电源产品，生产过程包括下料、贴片、刷锡膏、回流焊、AOI检查、成型、插件、压件、焊接、ICT测试、烧录、AET测试、刷漆、组装电源板、点胶、目视检查、盒盖/锁螺丝、老化检查、耐压测试、ATE终测、目视检查、包装等一系列工序。公司自Microchip采购的PoE集成电路，仅为贴片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各期，PoE集成电路耗用金额占Microchip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2%、7.01%和7.38%。
加工物料在功能形态方面的变化	PoE集成电路在加工过程中，通过贴片、焊接，与线路板形成一个整体，该物料的功能和形态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向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原材料之一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自 Microchip，但公司向 Microchip 销售通信电源产品不属于委托加工。

（二）公司向其采购的集成电路是否用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是否对集成电路拥有控制权，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

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上述总额法、净额法判断条件，公司对向 Microchip 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具体判断如下：

（1）公司向 Microchip 下达采购订单后，由 Microchip 将集成电路发送到公司仓库。公司对入库的集成电路进行保管，无特殊情况不能退货，公司承担了该部分集成电路在仓储及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全部风险；

（2）公司对向 Microchip 采购并入库的集成电路具有主导权。鉴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公司向 Microchip 采购的 PoE 集成电路仅用于 Microchip 产品的生产。虽然该部分集成电路实际未用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源产品，但公司有权将其对外出售，并自行承担存货风险，公司能够主导该部分集成电路的使用；

（3）公司除向 Microchip 支付采购集成电路的货款以外，无需再向其支付其他费用。生产完成后，销售相关产品所得到的所有收入归公司所有，且销售订单是基于通信电源产品由公司自主进行定价的，集成电路无法在销售的产品中单独体现，因此公司能够获得商品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综上，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向 Microchip 采购的集成电路的用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认定，公司对集成电路拥有最终控制权，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按照境内境外客户、贸易非贸易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

（一）收入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7 月/2023 年 7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Maytronics	1,618.45	15.76%	495.22	22.27%
Microchip	1,576.22	15.35%	-	-
MPL	1,267.36	12.34%	175.11	7.87%
Fritz Berger GmbH	1,186.04	11.55%	90.78	4.08%
Urmet	544.55	5.30%	38.30	1.72%
合计	6,192.61	60.29%	799.41	35.94%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Maytronics	7,097.52	25.88%	246.41	8.52%
Microchip	4,528.47	16.51%	-	-
Fritz Berger GmbH	2,832.95	10.33%	344.62	11.91%
Wagner eCommerce Group GmbH	2,826.61	10.31%	19.38	0.67%
MPL	2,553.38	9.31%	463.19	16.01%
合计	19,838.93	72.34%	1,073.60	37.11%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Maytronics	6,472.36	33.26%	826.58	24.54%
Microchip	2,839.10	14.59%	-	-
MPL	2,755.23	14.16%	581.24	17.26%
Ansmann AG	1,312.84	6.75%	9.42	0.28%
Urmet	1,082.97	5.57%	237.88	7.06%
合计	14,462.50	74.32%	1,655.12	49.14%

公司主要客户 Microchip 在公司有驻场质检，公司生产的产品只要通过驻场质检的审核，相关存货信息录入 Microchip 公司系统中后，即满足其合同的付款要求。但由于存货仍在公司内未发出，且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 EXW 模式下，必须获得离场提货单才能确认收入，因此将提前收到的款项列报于合同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655.12 万元、1,073.60 万元和 799.4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49.14%、37.11%和 35.94%。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均小于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二）按照境内境外客户、贸易非贸易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按照境内、境外、贸易、非贸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					
销售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境内销售	非贸易	1,018.06	45.77%	309.32	30.38%
境外销售	贸易	361.44	16.25%	293.31	81.15%
	非贸易	844.67	37.98%	808.67	95.74%
合计		2,224.18	100.00%	1,411.30	63.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境内销售	非贸易	1,030.46	35.62%	556.46	54.00%
境外销售	贸易	688.83	23.81%	661.01	95.96%
	非贸易	1,173.67	40.57%	1,122.66	95.65%
合计		2,892.95	100.00%	2,340.14	80.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境内销售	非贸易	1,224.51	36.36%	871.14	71.14%
境外销售	贸易	313.63	9.31%	313.63	100.00%
	非贸易	1,830.05	54.33%	1,808.99	98.85%
合计		3,368.19	100.00%	2,993.76	88.88%

注：期后回款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为开关电源产品销售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销售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详细描述，参见本题之“（六）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为开关电源产品的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

（三）境内境外客户、贸易非贸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贸易业务和非贸易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境内销售	非贸易	30.37%	35.87%	20.03%
境外销售	非贸易	23.84%	23.27%	16.87%
	贸易	18.42%	17.06%	26.96%

对于非贸易业务，境内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相关电源产品及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而公司的境内业务规模较小，在开拓中会重点选择新兴领域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新能源电源相关产品。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源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该类型产品毛利率较高，带动境内销售整体毛利率提高。

贸易业务 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贸易规模较小，小品类产品包括新能源充电枪、蓄电池、锂电池及其充电器等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产品公司定价空间较大，导致当年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也导致了贸易业务毛利率高于非贸易业务毛利率；2022 年、2023 年 1-7 月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随贸易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代理的产品种类增加，低附加值产品类别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六、补充披露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一）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之“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4,308.46	6.31%	1,404,308.46	4.85%	1,404,308.46	4.17%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51,014.48	5.62%	1,285,004.42	4.44%	1,285,004.42	3.82%
其他零星客户	853,633.90	3.84%	941,728.94	3.26%	513,510.92	1.52%

合计	3,508,956.84	15.78%	3,631,041.82	12.55%	3,202,823.80	9.51%
应收账款余额	22,241,752.08		28,929,483.63		33,681,895.28	

如上表所示，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相对较大，主要为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的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所致。

红光电能与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件：2019年9月11日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413民初5229号民事调解书，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支付红光有限货款2,054,308.46元，2020年12月24日红光电能向法院申请执行，因未发现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依法向法院提起恢复执行的权利。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404,308.46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苏0412民初9158号，判决解除双方的买卖合同，确认红光电能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享有货款1,899,105.89元的债权、损失2,956,600.27元的债权。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裁定批准知豆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相应债权已申报并得到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知豆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1,251,014.48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以上两家客户经营异常，未能及时偿付应收账款所致，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欧陆通	应收账款余额	945,481,002.00	871,365,809.71	843,833,496.5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当年收入比重	36.50%	32.24%	32.81%
京泉华	应收账款余额	841,906,922.73	946,427,561.91	663,616,199.66
	占当年收入比重	30.04%	36.62%	34.75%
麦格米特	应收账款余额	1,969,884,385.34	1,729,997,063.47	1,300,725,219.56
	占当年收入比重	29.97%	31.58%	31.30%
英飞特	应收账款余额	576,656,232.25	290,185,827.98	300,593,164.13
	占当年收入比重	26.63%	19.20%	21.23%
可立克	应收账款余额	1,615,871,208.98	1,550,096,757.23	525,434,031.05
	占当年收入比重	34.68%	47.44%	31.87%
茂硕电源	应收账款余额	514,465,851.02	542,676,654.33	639,181,114.62
	占当年收入比重	37.81%	35.17%	39.31%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	1,077,377,600.39	988,458,279.11	712,230,537.59
	占当年收入比重	32.08%	34.71%	32.06%
红光电能	应收账款余额	22,241,752.08	28,929,483.63	33,681,895.28
	占当年收入比重	10.83%	10.55%	17.3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半年报披露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7 月 ^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欧陆通	3.05	3.35	3.46
京泉华	3.23	3.31	3.58
麦格米特	3.62	3.73	3.98
英飞特	5.71	5.60	4.85
可立克	3.11	3.33	4.09
茂硕电源	2.99	3.05	3.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2	3.73	3.87
红光电能	6.88	8.76	6.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半年报披露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仍处于发

展阶段，销售规模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明显低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一方面系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互利发展，销售回款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以外销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回款比较及时。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对比

公司名称	账龄	2023年7月 31日 ^(四)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欧陆通	1年以内	99.67%	98.52%	98.57%
	1-2年	0.11%	0.10%	1.15%
	2-3年	0.01%	1.12%	0.07%
	3年以上	0.21%	0.25%	0.21%
京泉华	1年以内	99.89%	99.91%	99.92%
	1-2年	0.09%	0.08%	0.08%
	2-3年	0.02%	0.01%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麦格米特	1年以内	97.45%	96.64%	95.77%
	1-2年	0.72%	1.22%	2.03%
	2-3年	0.27%	0.99%	0.98%
	3年以上	1.57%	1.15%	1.23%
英飞特	1年以内	94.83%	94.93%	95.85%
	1-2年	3.63%	2.95%	2.81%
	2-3年	0.86%	1.02%	1.24%
	3年以上	0.67%	1.10%	0.10%
可立克	1年以内	99.64%	99.62%	98.82%
	1-2年	0.00%	0.01%	0.09%
	2-3年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36%	0.37%	1.09%
茂硕电源	1年以内	93.06%	85.27%	76.62%
	1-2年	1.17%	2.35%	3.68%
	2-3年	0.14%	0.03%	3.36%
	3年以上	5.63%	12.35%	16.35%
均值	1年以内	97.42%	95.82%	94.26%
	1-2年	0.95%	1.12%	1.64%
	2-3年	0.22%	0.53%	0.94%
	3年以上	1.41%	2.54%	3.16%
红光电能	1年以内	81.99%	85.48%	87.48%
	1-2年	2.23%	0.33%	1.41%
	2-3年	0.00%	1.64%	1.60%
	3年以上	15.78%	12.55%	9.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数据未披露，采用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所致。

（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以应收客户款项的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欧陆通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京泉华	3.00%	10.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麦格米特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英飞特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立克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0%	12.00%	28.00%	68.00%	90.00%	100.00%
红光电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茂硕电源未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7 月	较上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较上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241,752.08	-23.12%	28,929,483.63	-14.11%	33,681,895.28
营业收入	102,717,765.59	-35.80% ^注	274,264,250.48	40.94%	194,595,679.30

注：2023 年 1-7 月较上年变动的比例按年化处理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0.94%，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14.11%，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 2022 年回款比较及时所致。2023 年 1-7 月较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受主要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Maytronics	交付后 30 天内	交付后 30 天内	交付后 30 天内
Microchip	驻场质检人员完成检验后 60 天内	驻场质检人员完成检验后 60 天内	驻场质检人员完成检验后 60 天内
MPL	收到货后付款	收到货后付款	收到货后付款
Ansmann AG	交付后 14 天内	交付后 14 天内	交付后 14 天
Fritz Berger GmbH	交付后 30 天内	交付后 30 天内	交付后 30 天内
Wagner eCommerce Group GmbH	交付后 30 天内	交付后 30 天内	交付后 30 天内
Urmet	交付后 60 天内	交付后 60 天内	交付后 60 天内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主要与经营业绩以及发货周期相关，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比，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较行业平均水平更为谨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可持续。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及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31 日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客户、订单情况说明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4,308.46	6.31%	客户及合作情况：定作合同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享有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298,475.76	5.84%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51,014.48	5.62%	客户及合作情况：客户为失信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法院判决；客户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中；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宁波秉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0,334.53	2.07%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280,000.00	1.26%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康迪电动汽车（海南）有限公司	191,800.00	0.86%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山东久久星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68,020.00	0.76%	客户及合作情况：失信被执行人；与客户不再合作，已胜诉，无执行标的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浙江新益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37,760.00	0.62%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北京信诺瑞孚制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4,232.68	0.60%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常州鼎堂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32,300.00	0.59%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广西久久星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31,600.00	0.59%	客户及合作情况：限制高消费；与客户不再合作，已诉讼，无执行标的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客户、订单情况说明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49%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安徽嘉远特种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00,240.00	0.45%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MERVESAN TEKNOLOJI ELEK	96,459.56	0.43%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江苏玖盛电器有限公司	81,546.39	0.37%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1,722.99	0.23%	客户及合作情况：限制高消费；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苏州特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723.00	0.22%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0.16%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21,617.63	0.10%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18,900.00	0.08%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208.23	0.03%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江苏菲尼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0.30	0.01%	客户及合作情况：失信被执行人；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滁州嘉远微车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0.01%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合计	6,161,554.01	27.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客户、订单情况说明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330,253.00	8.05%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4,308.46	4.85%	客户及合作情况：定作合同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享有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85,004.42	4.44%	客户及合作情况：客户为失信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法院判决；客户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中；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杭州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91,640.00	1.01%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康迪电动汽车（海南）有限公司	191,800.00	0.66%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山东久久星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68,020.00	0.58%	客户及合作情况：失信被执行人；与客户不再合作，已诉讼，无执行标的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广西久久星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31,600.00	0.45%	客户及合作情况：限制高消费；与客户不再合作，已诉讼，无执行标的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安徽嘉远特种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00,240.00	0.35%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MERVESAN TEKNOLOJI ELEK	96,459.56	0.33%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江苏玖盛电器有限公司	81,546.39	0.28%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09.72	0.28%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1,722.99	0.18%	客户及合作情况：限制高消费；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客户、订单情况说明
杭州海创自动化有限公司	44,800.00	0.15%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宁波秉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916.50	0.12%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21,617.63	0.07%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01%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江苏菲尼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0.30	0.01%	客户及合作情况：失信被执行人；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滁州嘉远微车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0.01%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合计	6,319,328.97	21.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客户、订单情况说明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4,308.46	4.17%	客户及合作情况：定作合同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享有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85,004.42	3.82%	客户及合作情况：客户为失信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法院判决；客户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中；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257,099.74	3.73%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905,000.00	2.69%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客户、订单情况说明
江苏玖盛电器有限公司	331,546.39	0.98%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杭州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91,640.00	0.87%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康迪电动汽车（海南）有限公司	191,800.00	0.57%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山东久久星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68,020.00	0.50%	客户及合作情况：失信被执行人；与客户不再合作，已诉讼，无执行标的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广西久久星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31,600.00	0.39%	客户及合作情况：限制高消费；与客户不再合作，已诉讼，无执行标的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MERVESAN TEKNOLOJI ELEK	96,459.56	0.29%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09.72	0.24%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1,722.99	0.15%	客户及合作情况：限制高消费；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滁州嘉远微车科技有限公司	50,560.00	0.15%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常州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891.00	0.10%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持续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21,617.63	0.06%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0.01%	客户及合作情况：正常经营；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江苏菲尼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0.30	0.01%	客户及合作情况：失信被执行人；与客户不再合作 订单情况：订单已完成
合计	6,303,610.21	18.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8.73%、21.84%、27.70%，主要系存在与公司有诉讼纠纷的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部分下游客户较为强势，已完成订单的货款存在拖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订单中，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和不再合作的逾期客户回款可能性较低，公司均已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进展情况	可回收性	期后回款情况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4,308.46	3 年以上	BMS 产品销售	1,404,308.00	订单已完成，目前已不合作，已起诉已判决	低	暂未收回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51,014.48	3 年以上	充电机产品销售	1,251,014.00	订单已完成，目前已不合作，已起诉已判决	中	暂未收回
康迪电动汽车（海南）有限公司	191,800.00	3 年以上	DCDC 产品销售	191,800.00	订单已完成，货款拖欠，目前已不合作	低	暂未收回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180,000.00	1-2 年	换能器产品销售	180,000.00	合同约定整个项目完结后收回	高	期后已收回
山东久久星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68,020.00	3 年以上	低速车充电器产品销售	168,020.00	订单已完成，货款拖欠，已起诉并胜诉	低	暂未收回
广西久久星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31,600.00	3 年以上	低速车充电器产品销售	131,600.00	订单已完成，货款拖欠，已起诉并胜诉	低	暂未收回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980.00	1-2 年	GKK1.00 电源产品销售	426,600.00	合同约定整个项目完结后收回	高	暂未收回
合计	3,454,722.94						

公司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部分款项中，主要是由于客户濒临破产或经营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货款拖欠、付款延迟，以及部分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已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241,752.08	28,929,483.63	33,681,895.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回款金额	14,113,296.17	23,401,358.10	29,937,646.63
回款比例	63.45%	80.89%	88.88%
回款比例 ^注	72.06%	89.18%	96.60%

注：此处回款比例为扣除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余额后的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8%、80.89%与 63.45%，2021 年和 2022 年应收账款未全部收回主要系存在逾期的大额应收账款。扣除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余额后期后回款比例为 96.60%、89.18%和 72.06%。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应收账款的记录、分析、催收、核销、坏账计提等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部分不再合作或有诉讼纠纷的客户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低，但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境外销售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对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别、客户地区等进行分类；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

合作模式等；分析国际局势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等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了解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持续履约情况等；获取公司期后订单信息，统计期后新老客户订单情况。

3、询问公司贸易业务占比增加的原因，了解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获取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或订单，了解相关条款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查阅公司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与同一对象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情况；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明细，按类别分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6、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取得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等，查看公司各类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关注相关合同条款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分析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取得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统计逾期金额及占比，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7、对境外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根据不同销售模式，获取并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出库单、收入确认凭据、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核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9、了解境外销售业务的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10、通过查询中信保、客户公司官网和 WIND 公告，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与经营状况、主要人员等，分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11、对境外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出口提单和销售发票等单据，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德国、以色列、美国、波兰、意大利等国家；境外业务主要以销售人员通过展会接触以及线下主动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并达成合作意向；2022 年，受乌克兰危机导致的欧洲能源危机影响，红光德国代理的户外移动电源产品销售规模大幅扩大；2023 年 1-7 月，欧洲能源危机局势趋于平稳，供求关系趋于正常，红光德国代理的户外电源业务销售规模有所缩减；报告期后的巴以冲突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且专注于定制化电源产品的生产与研发所致，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不同公司之间在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以及面临的客户群体不同，集中度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连续销售，复购情况较好，合同履行情况较好；报告期后，公司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较好，与下游客户合作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3、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系受欧洲能源危机影响导致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会持续专注开关电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贸易业务仅作为公司自身产品销售的补充，并非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对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向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原材料之一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自 Microchip，该行为不构成委托加工。公司在该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对 PoE 集成电路拥有控制权，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与收入金额占营业总收入规模接近；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中的 Fritz Berger GmbH 和 Wagner eCommerce Group GmbH 开展贸易业务，由于贸易业务账期较短，客户回款较快，因此 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小于收入金额占营业总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境外销售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

6、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经营异常未能及时偿付账款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无明显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可以持续。

7、公司除部分不再合作或有诉讼纠纷的客户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低，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通过执行“问题 3”之“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一）核查程序”中所列示的核查程序，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条款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如下：

FOB、CIF、CNF 模式：公司已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货运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以取得的出口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EXW 模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以出厂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FCA 模式：本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以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对于直接在境外仓库提货的或送货上门的客户，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报关金额 (A)	7,000,119.00	20,778,733.00	20,469,946.00
公司外销收入金额 (B) ^[注 1]	8,765,753.24	26,980,339.11	24,540,756.39
减：境外客户委托在境内的代理机构报关金额 (C) ^[注 2]	2,025,921.32	6,187,155.06	3,930,402.78
调整为海关口径收入 (D=B-C)	6,739,831.92	20,793,184.05	20,610,353.61
差异金额(E=A-D)	260,287.08	-14,451.05	-140,407.61
差异率 (F=E/B)	2.97%	-0.05%	-0.57%

注 1：外销收入金额系公司向中国境外客户销售的金额（含销售给红光德国金额）；

注 2：境外客户指定在境内指定的代理机构报关，主要因订单系境外客户下达，统计为境外收入，但因实际报关由该客户委托境内代理机构申报，故需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调整后与报关数据进行比较。

经核对，海关报关数据和账面外销数据差异较小。上表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报关时点的时间性差异。

(2)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情况

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关免退税销售额(A)	8,496,651.72	26,694,261.95	24,986,062.79
下期申报本期销售额(B)	691,390.84	-	-
本期申报上期销售额(C)	-	-	-740,081.87
调整后出口退税销售额 (D=A+B+C)	9,188,042.56	26,694,261.95	24,245,980.92
外销收入合计(E)	8,765,753.24	26,980,339.11	24,540,756.39
差异(F=D-E)	422,289.32	-286,077.16	-294,775.47
差异率(G=F/E)	4.82%	-1.06%	-1.20%

经核对，出口退税数据和账面外销数据差异较小。上表差异主要系在免抵退税申报过程中申报销售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

(3) 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情况

公司出口模式主要为 FOB 和 EXW 模式，公司个别零星客户采用出口模式为 CIF、CNF，涉及境外运费、保险费金额极少，不具备可比性。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44.71 万元和 25,922.14 万元和 9,502.49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9.13%、94.52%和 92.51%。公司与 Maytronics、微芯科技、Urmet、Ansmann AG、MPL 等主要境外客户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开发，持续开拓国内市场。

因此，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匹配，公司出口模式主要为 FOB 和 EXW，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不具备可比性。
- 3、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境外销售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主

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就境外销售业务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相应产品取得的 UL、GS、CCC、CE、CB、CSA、PSE 等认证证书。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75 号）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抽查公司境外销售订单、业务订单、货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单据。

4、查阅《红光德国法律意见书》。

5、查阅公司及相关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网站关于公司及相关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公司关于境外销售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资质、许可，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行远销售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红光德国法律意见书》，红光德国已根据德国相关法律获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许可证或执照，其当前业务活动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开关电源及户外电源，主要销售区域是德国、以色列、美国、波兰、意大利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根据不同销售国家及地区的要求，已取得包括 UL、GS、CCC、CE、CB、CSA、PSE 等国家、地区和组织的产品的安全及电磁兼容认证。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红光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红光德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事件。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75 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检索核查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银行收款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红光德国销售地区均在欧洲境内，以欧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不涉及结换汇。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检索核查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采购与应付款项。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两家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三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及外协加工，占比分别为 13.17%、12.62%、7.85%，经公开信息查询，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2）向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3)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 151. 60 万元、6, 741. 40 万元、3, 557. 67 万元, 应付账款分别为 5, 859. 36 万元、3, 291. 69 万元、2, 708. 32 万元, 规模较高。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 与向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与结算模式是否匹配, 关联方的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说明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2) 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向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大采购户外电源的原因, 与生产、销售的匹配关系, 公司与其的合作情况, 合作背景及时间、结算方式, 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4) 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与采购金额、采购模式的匹配性, 应付款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期后对应付款项的偿还、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 与向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与结算模式是否匹配, 关联方的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说明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 补充说明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补充说明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69598604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5-22
法定代表人	陈展飞
股权结构	陈展飞持股 70%，陈文欲持股 3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三勤村

展为塑胶员工均为农村务工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保缴纳意愿低。因此，展为塑胶参保人数为 0 具有一定合理性。

展为塑胶拥有注塑机、粉碎机、干燥机、模温机等必要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合作过程中均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具备为红光电能供货的能力。

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2021 年和 2022 年由三泰电子和展为塑胶供货的原材料为独家供货，2023 年起，公司开始寻找替代供应商，新进入的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关联方三泰电子、展为塑胶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1）三泰电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23 年新增的常州市森泊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森泊隆”）成为三泰电子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三泰电子和森泊隆 2023 年 1-7 月的采购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件，元

产品类别	森泊隆			三泰电子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散热器	1.03	466,070	480,129.04	0.80	441,816	354,339.38
磁环电感	0.81	156,673	127,396.77	0.77	223,58	171,122.66
电感	0.50	81,594	40,910.63	0.49	122,832	60,545.17
外壳	12.10	3,147	38,069.69	5.75	6,142	35,318.08
底板	5.71	63,075	360,146.94	5.72	37,470	214,425.89
合计		770,559	1,046,653.07		831,844	835,751.18

2023 年 1-7 月，公司向森泊隆采购金额为 1,111,494.36 元，其中，散热器、

磁环电感、电感、外壳、底板采购金额为 1,046,653.07 元，占森泊隆总采购额 94.17%。公司向森泊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向三泰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单价相比，差异较小。其中，外壳单价差异较大，差异主要系其细分品种、尺寸不同导致的单价差异。为此，进一步挑选同型号外壳进行对比，2023 年 1-7 月公司向森泊隆和三泰电子采购 PD-7205G301 外壳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件，元

产品型号	森泊隆			三泰电子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PD-7205G301 外壳	5.13	2,258	11,589.63	5.13	5,147	26,418.0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 1-7 月向三泰电子和森泊隆采购 PD-7205G301 外壳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泰电子采购 PD-7205G301 外壳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件，元

产品型号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PD-7205G301 外壳	5.13	5,147	26,418.01	5.13	5,721	29,364.18	5.13	2,341	12,015.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泰电子采购 PD-7205G301 外壳的价格稳定无变化。为进一步分析公司向三泰电子采购定价的公允性，选取部分在报告期内连续向三泰电子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件，元

产品型号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HG-DW-K1-A124(HS2-1)	2.15	1,800	3,861.36	2.15	197,286	423,217.91	2.15	272,317	584,174.43
HG-DW-K1-A125(HS4-1)	1.37	1,800	2,461.50	1.37	207,250	283,414.56	1.37	231,817	317,009.91
LV1491-R(带底座)	1.25	25,961	32,560.28	1.25	76,787	96,306.26	1.25	196,001	245,824.44
HG-DW-K4-4002(3mm 铝板)	1.75	17,977	31,497.49	1.75	15,660	27,437.90	1.75	120,078	210,388.68
HG-DW-K4-4001(3mm 铝板)	1.58	17,980	28,428.17	1.58	14,846	23,473.02	1.58	120,895	191,147.13
HG-DW-K6-1008(0.3mm 铜皮)	2.01	8,399	16,869.41	2.01	85,493	171,712.72	2.01	94,558	189,919.71

产品型号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HGL-30RA(带底座)	0.48	46,756	22,545.74	0.48	19,446	9,376.86	0.48	379,941	183,207.58
HGL1806L01	1.29	4,895	6,325.81	1.29	111,901	144,609.73	1.29	141,600	182,989.67
HGL-D70AA(带底座)	1.08	23,693	25,668.99	1.08	50,827	55,065.98	1.08	165,831	179,661.27
HGL-L522-10A1R8	0.51	1,870	958.94	0.51	142,354	72,999.13	0.51	260,140	133,399.69
HG-DW-K6-1007(2mm 铝板)	1.28	8,397	10,764.95	1.28	84,900	108,841.80	1.28	93,450	119,802.88
HG-DW-K2-40200	0.84	10,490	8,786.42	0.84	39,589	33,159.75	0.84	125,694	105,281.29
HG-DW-K4-3025(2.5mm 铝板)	0.64	23,187	14,862.87	0.64	25,100	16,089.11	0.64	164,162	105,227.88
HG-DW-K1-X010/HG-DW-K1-X011	0.25	28,040	6,948.35	0.25	192,029	47,584.80	0.25	350,151	86,767.22
HG-DW-K2-40203	0.98	11,488	11,291.55	0.98	14,060	13,819.58	0.98	87,543	86,046.03
HG-DW-K6-1006(3mm 铝板)	0.9	7,808	7,006.89	0.9	88,091	79,052.87	0.9	92,400	82,919.80
HGL-30RA(带底板)	0.42	34,311	14,431.22	0.42	119,961	50,455.68	0.42	197,000	82,858.21
HG-DW-K4-3015(2.5mm 铝板)	0.51	23,694	12,150.30	0.51	29,787	15,274.78	0.51	161,340	82,735.14
HG-DW-K6-0037-2(2.5mm 铝板)	1.35	5,212	7,038.29	1.35	7,440	10,046.98	1.35	58,118	78,482.54
L610-3A4R7	0.24	57,506	13,761.16	0.24	95,300	22,805.25	0.24	327,960	78,480.83
合计		361,264	278,219.69		1,618,107	1,704,744.67		3,640,996	3,326,324.33
占年度总采购额/数量比例		23.85%	21.62%		15.69%	18.34%		32.83%	31.58%

上表选取了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向三泰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中，于 2021 年采购金额前二十名的型号进行比较。该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1.58%、18.34%和 21.62%，采购数量占比分别为 32.83%、15.69%和 23.85%，上表中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稳定无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泰电子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稳定，2023 年 1-7 月公司向三泰电子采购的价格与新进供应商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2）展为塑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23 年新增的常州桥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桥琛机械”）和常州每塑美塑胶有限公司（简称“每塑美”）成为展为塑胶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相关主体 2023

年 1-7 月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件，件，元

产品类别	桥琛机械			展为塑胶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HGK-D180A	25.93	2,423	62,826.45	26.55	216	5,734.80
LP-100	3.75	5,005	18,768.75	3.75	18,064	67,740.02
新 D180A 外壳	31.86	5,100	162,478.35	33.63	38,400	1,291,330.58
干燥剂盒	0.71	19,200	13,593.60	0.71	43,800	31,010.40
合计		31,728	257,667.15		100,480	1,395,815.80

公司 2023 年 1-7 月向桥琛机械采购金额为 321,822.60 元，如上表所示，其中 HGK-D180A、LP-100、新 D180A 外壳和干燥剂盒采购金额合计 257,667.15 元，占桥琛机械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0.06%。如上表所示，桥琛机械 2023 年 1-7 月对应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展为塑胶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单位：元/件，件，元

产品类别	每塑美			展为塑胶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HGK-1441	6.30	580	3,656.78	6.32	1,136	7,184.97
HGK-DR50B	5.27	650	3,424.92	5.30	1,482	7,853.27
干燥剂盒	0.71	4,800	3,398.40	0.71	43,800	31,010.40
合计		6,030	10,480.10		46,418	46,048.64

公司 2023 年 1-7 月向每塑美采购金额为 11,114.60 元，如上表所示，其中 HGK-1441、HGK-DR50B 和干燥剂盒采购金额合计 10,480.10 元，占每塑美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4.29%。如上表所示，每塑美对应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展为塑胶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针对前述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从展为塑胶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件，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数量	金额
HGK-D180A	26.55	216	5,734.80	26.63	44,234	1,178,145.78	26.92	37,068	997,982.03
LP-100	3.75	18,064	67,740.02	3.75	60,832	228,120.31	3.75	8,378	31,417.50
新 D180A 外壳	33.63	38,400	1,291,330.58	36.55	84,900	3,103,231.16	37.84	85,194	3,223,628.52
HGK-1441	6.32	1,136	7,184.97	6.32	4,535	28,682.93	6.32	2,955	18,689.78
HGK-DR50B	5.30	1,482	7,853.27	5.30	11,980	63,483.27	5.3	9,480	50,235.47
干燥剂盒	0.71	43,800	31,010.40						

合计		103,098	1,410,854.04		206,481	4,601,663.45		143,075	4,321,953.30
占年度总采购额/数量比例		72.36%	93.86%		36.27%	55.04%		25.64%	50.68%

上表选取桥琛机械和每塑美 2023 年开始供货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数据进行比较，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0.68%、55.04%和 93.86%，采购数量占比分别为 25.64%、36.27%和 72.36%。报告期内从展为塑胶采购的原材料 LP-100、HGK-1441、HGK-DR50B 价格稳定无变化，采购的原材料 HGK-D180A、新 D180A 外壳价格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与其协商调价所致，其中 HGK-D180A 采购均价 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分别较上年下降 1.07%和 0.32%，新 D180A 外壳采购均价 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分别较上年下降 3.40%和 8.00%。新 D180A 外壳价格下降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新品开模、模具多次改动等导致供应商初始投入较高，因此初始采购定价相对较高，随着累计采购量增加公司与其协商调价，采购价格逐步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展为塑胶采购的价格比较稳定，2023 年 1-7 月公司向展为塑胶采购的价格与新进供应商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三泰电子、展为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三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外协加工、向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向三泰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件，包括金属元器件（散热器、电感等）及金属结构件（金属底板、转接板、外壳等），此外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玛拉片（白色玛拉片、黑色玛拉片、玻璃纸等，用于线路板以及元器件之间起到绝缘作用）；向展为塑胶的采购主要为电源注塑外壳。

公司与三泰电子合作时间较早。三泰电子主要产品为配电柜，其产品与红光电能不同，但是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冲压机，能够生产红光电能所需的金属件、玛拉片等，考虑到所红光电能需要的金属件、玛拉片等规格多、批量小，自行生产不具备经济性，经双方协商由三泰电子为红光电能进行供货。公司采购的金属件以及玛拉片的加工都用于定制产品，双方经过长期的合作，产品质量稳定、合作关系稳固，业务关系一直延续至今。

公司与展为塑胶合作时间较早。公司产品属于订制品，注塑外壳的加工过程

涉及开模等工作需要一定磨合过程，经双方协商展为塑胶逐步开始为红光电能供货，经过长期的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业务关系一直延续至今。

（三）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与向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与结算模式是否匹配，关联方的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3）应付关联方款项”中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除个别供应商存在预付款之外，主要供应商均采取月结方式付款，账期一般为 30 天、60 天或 90 天，每家供应商根据实际沟通情况确定具体的支付方式及账期。关联方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差异。

关联方三泰电子和展为塑胶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2023 年 7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与采 购金 额是 否匹 配	与结 算模 式是 否匹 配	结算模式与 其他供应商 是否存在差 异
三泰电子	应付账款	417,648.80	385,866.76	2,360,960.25	是	是	是 ^{注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采购金额	1,286,822.99	9,293,536.41	10,534,652.86			
展为塑胶	应付账款	2,642,830.54	3,757,536.92	5,086,267.01	是	是	是 ^{注2}
	应付票据	2,680,000.00	5,290,000.00	4,430,000.00			
	采购金额	1,503,226.97	8,359,953.37	8,528,499.96			

注 1：三泰电子的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账期为 30 天，账期相对较短。

注 2：展为塑胶的结算主要是通过银行承兑支付，账期为开票后 90 天，账期相对较长。

三泰电子及展为塑胶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如下：

三泰电子规模相对较大，且为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给予的结算政策相对比较优惠。公司与三泰电子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不存在票据支付，因此应付票据金额为 0；公司与三泰电子约定的账期为 30 天，实际结算比较及时，因此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展为塑胶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在业务谈判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给予的结算政策相对比较严格。公司与展为塑胶约定通过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因此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公司与展为塑胶约定的账期为开票后 90 天，实际结算时由于

展为塑胶开票不及时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综上，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与向其采购金额、结算模式匹配，关联方的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说明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三泰电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34,652.86 元、9,293,536.41 元和 1,286,822.99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7.28%、6.64%和 3.62%；向展为塑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528,499.96 元、8,359,953.37 元和 1,503,226.97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5.89%、5.98%和 4.23%。公司向三泰电子和展为塑胶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预计未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努力寻找替代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以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

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4)若以上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已经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逐步寻找关联交易的替代供应商，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综合来看，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向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大采购户外电源的原因，与生产、销售的匹配关系，公司与其的合作情况，合作背景及时间、结算方式，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一) 公司2022年向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大采购户外电源的原因，与生产、销售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之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正浩采购的发生额分别为 474.05 万元、5,812.03 万元、2,797.03 万元，采购内容为户外电源产品。公司于 2022 年起加大向深圳正浩采购户外电源，主要系 2022 年初乌克兰危机爆发后，欧洲地区陷入能源危机，市场对户外电源的需求迅速增长，公司响应市场需求因而加大了向深圳正浩的采购。相关业务是贸易业务，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深圳正浩户外电源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42.01 万元、6,550.93 万元和 2,737.22 万元，与同期采购规模相匹配。”

(二) 公司与其的合作情况，合作背景及时间、结算方式，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深圳正浩的户外电源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品牌知名度较高，时常有客户向红光德国咨询该品牌户外电源的采购，因此 2021 年起，红光德国开始采购并销售深圳正浩的户外电源产品。2022 年，由于前述原因，户外电源的市场需求激增，红光德国向深圳正浩的采购大幅增加，出于稳定合作关系的目的，红光德国与深圳正浩于 2022 年 8 月签订了合作经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红光德国负责深圳正浩的产品在德国的销售。

产品采购价格为深圳正浩在考虑成本、市场反馈、竞争产品价格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双方确认后下单采购，销售给红光德国的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同类企业的价格趋同。结算模式在 2022 年 11 月之前主要为预付款，2022 年 11 月后变为预付部分订单款，剩余货到 30 天或 60 天付款。结算模式与公司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采购为贸易采购，预付款的情形较为常见，且 2022 年户外电源市场的需求十分旺盛，公司需要全额预付锁定采购。随着地区局势发展趋于平稳，市场需求也趋于稳定，业务结算模式有所改变，以及随着合作的加深，深圳正浩给予红光德国一定信用期。”

（三）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深圳正浩的业务为贸易采购，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合理安排采购，维持一定合理库存，尽管相关收入在 2022 年由于地区局势变化增长较快，但是贸易业务并非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对深圳正浩的采购也不存在依赖。”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深圳正浩	2017 年	2021 年	通过公开信息联系采购	向其采购贸易业务所需户外电源	是	是	现汇预付及货到付款 ^{注 1}	货到付款部分 账期 30 天或 60 天账期	在成本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Arrow RAPAC Ltd.	2005 年	2015 年	通过公开信息联系采购	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集成电路	是	是	现汇货到付款	账期 30 天	在成本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East Bloom Industrial Ltd.	1993 年	2018 年	在业务拓展中接触	向其采购贸易业务所需电源成品	否	是	现汇货到付款	账期 30 天	在成本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江苏路通电器有限公司	1989 年	2017 年	业务伙伴介绍	向其采购贸易业务所需充电枪	否	是	现汇货到付款	账期 60 天	在成本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展为塑胶	2012 年	2013 年	主动推介	向其采购生产所需各类塑料外壳	是	是	电子承兑月结	账期 90 天	在成本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三泰电子	1996 年	2001 年	双方最初的合作主要系三泰电子主要生产高压变电柜，其拥有数量较多的冲压设备，可用于生产加工公司所需散热器等金属元器件和玛拉片，且生产效率与成本都优于公司自己生产，因而公司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	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散热器等金属元器件以及玛拉片的加工服务	是	是	银行转账 月结	账期 30 天	在成本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江苏前峰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8 年	业务伙伴介绍	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插装板、贴装板的加工服务	是	是	电子承兑及银行转账 月结	每月 15 号对账， 当月结清	在工艺成本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2009 年	业务伙伴介绍	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电容	是	是	电子承兑 月结	账期 90 天	在成本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注 1：与深圳正浩的结算模式详见问题 4 之“二”

四、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与采购金额、采购模式的匹配性，应付款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与采购金额、采购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其占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付票据（A）	35,576,691.00	67,413,983.00	61,515,989.00
应付账款（B）	27,083,200.52	32,916,880.66	58,593,563.03
采购金额（C）	67,826,243.98	207,443,707.01	155,780,434.04
应付票据、应付货款合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D=（A+B）/C）	53.89% ^注	48.37%	77.10%

注：2023年1-7月采购金额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货款中货款及加工费金额合计占当期原材料及加工费采购金额的比重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

（1）2021年度，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现金流并不充裕，资金压力较大，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

（2）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高，资金压力有所缓解，付款及时性有所提高；同时，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贸易模式下预付采购相应增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中货款及加工费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有所下降；

（3）2023年1-7月，受公司整体销售下降的影响，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中货款及加工费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年化后）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与采购金额、采购模式相匹配。

（二）应付款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采购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欧陆通		55.08%	74.24%
京泉华		43.65%	46.54%
麦格米特		70.99%	71.34%
英飞特		42.94%	29.55%
可立克		74.50%	30.10%
茂硕电源		47.06%	43.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70%	49.13%
红光电能	52.93%	47.54%	76.33%

注：2023 年 1-7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2021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可比公司平均值偏高，与可比公司欧陆通和麦格米特接近，高于可比公司京泉华、英飞特、可立克和茂硕电源，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现金流并不充裕，资金压力较大，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可比公司平均值偏低，与可比公司京泉华、英飞特和茂硕电源较为接近，低于可比公司麦格米特和可立克，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改善，资金压力有所缓解，付款及时性有所提高，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下降，同时，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预付款项金额增加，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采购金额比例下降。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与采购金额、采购模式匹配性较好，应付款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期后对应付款项的偿还、兑付情况

（一）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和主要流动资产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倍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5,851,373.78	84,379,464.24	52,531,56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8	8.76	6.30
存货周转率	2.39	3.46	2.80
流动比率	1.83	1.49	1.19

注：2023 年 1-7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系 2022 年销售增长，销售回款增加。2023 年 1-7 月，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经营业绩下降，但相关固定成本支出变动较小，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余额减少。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先上升后下降，系受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2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系流动负债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

- 1、销售回款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借款余额逐年减少；
- 2、对供应商付款及时性有所提高，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充足，主要的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较快，流动比率均大于 1 且逐年上升，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资金获取能力方面，公司主要资金获取方式为银行借款融资和经营所得，此外，报告期内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较高，银行借款余额较少，未出现逾期等征信问题，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正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经营现金流 2022 年以来持续为正，故公司资金获取能力较强。

（二）期后对应付款项的偿还、兑付情况

公司主要应付款项期后偿还、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期 后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应付票据	35,576,691.00	30,770,091.00	86.49%
应付账款	27,083,200.52	17,672,870.53	65.25%
应付职工薪酬	950,136.74	950,136.74	100.00%
应交税费	3,165,438.18	3,073,666.72	97.10%

其他应付款	6,971,209.57	1,271,962.33	18.25%
合计	73,746,676.01	53,738,727.32	72.87%

由上表所示,除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前期分配的股利 5,649,247.24 元暂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的支付比例较低以外,公司其他主要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期后偿付比例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充足,主要流动资产的周转情况良好,资金获取能力较强,且期后对应付款项的偿还、兑付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展为塑胶,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获取相关说明文件;取得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建立业务关系的背景,就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价,就关联方的结算模式与主要供应商进行比较,获取了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2、了解报告期内红光德国以及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对深圳正浩及其他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与访谈,确认采购真实性以及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经营规模、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等;获取红光德国销售大表;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判断贸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对贸易业务存在依赖。

3、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等情况。

4、计算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的比重,分析与采购金额、采购模式的匹配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的比重与同行业的差异并分析。

5、计算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流动比例并分析;了解公司资金获取能力;获取公司期后对应付款项支付明细。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展为塑胶员工均为农村务工人员,已

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保缴纳意愿低，参保人数为 0 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与三泰电子、展为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三泰电子、展为塑胶长期合作是出于经济性和产品质量稳定的考虑，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与向其采购金额、结算模式匹配，关联方的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预计未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公司已经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 2022 年向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大采购户外电源主要受地区局势变化的影响，相关业务为贸易业务，采购金额与生产无关，与相关贸易销售金额匹配，公司与深圳正浩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具备公允性；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系贸易业务的特点以及受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点方向为定制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贸易业务并非公司发展的主要目标，公司对深圳正浩不存在依赖情形。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真实，交易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与采购金额、采购模式匹配，应付款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充足，主要流动资产的周转情况良好，资金获取能力较强，且期后对应付款项的偿还、兑付正常，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问题 5. 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材料，（1）剔除外购成品影响后，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为 86.11%、83.35%和 81.93%。（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94%、22.20%和 22.5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2022 年毛利率增加 4.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开关电源类产品统一涨价和人民币贬值的影响毛利率提升导致。

请公司：（1）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

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 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 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4) 结合产品价格、成本、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量化分析 2022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13.53 万元,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6)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内容;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 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 发表明确意见;(2)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 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 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一) 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外壳	4,631,463.31	11.05%	13,958,316.60	11.34%	13,639,369.89	10.66%
PCB 板	2,345,888.85	5.60%	8,315,721.76	6.76%	8,251,253.52	6.45%
集成电路	7,052,250.69	16.83%	16,932,779.07	13.76%	15,313,469.34	11.97%
电子元器件	18,282,363.97	43.63%	54,221,125.19	44.07%	59,492,053.38	46.52%
散热器	2,149,762.72	5.13%	7,020,559.24	5.71%	6,916,852.18	5.41%
变压器	4,122,750.52	9.84%	13,276,059.33	10.79%	13,954,760.88	10.91%
其他	3,318,725.80	7.92%	9,315,255.89	7.57%	10,321,709.81	8.07%
合计	41,903,205.86	100.00%	123,039,817.08	100.00%	127,889,469.00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以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源外壳、变压器、散热器和 PCB 板等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各材料占比相对稳定，其中电子元器件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包含电容、电感、电阻和 MOS 管等多种材料。报告期内集成电路成本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集成电路等材料受国际局势以及供需关系影响，采购单价逐步上升所致。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关电源产品和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源外壳领用	742,203	2,254,992	2,602,639
PCB 板领用	1,205,322	4,530,335	4,667,881
集成电路领用	2,158,493	7,247,150	7,543,832
电子元器件领用	84,884,584	303,728,831	308,040,476
散热器领用	1,794,237	6,508,507	5,112,823
变压器领用	959,674	3,466,527	3,549,341
合计（A）	91,744,513	327,736,342	331,516,991
开关电源成品产量（B）	831,434	2,619,349	3,379,724
耗用配比（C=A/B）	110.34	125.12	98.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配比分别为 98.09、125.12 和 110.34，各年配比关系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为定制化

生产，不同功率和应用场景的开关电源所用的原材料种类及耗用数量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较 2021 年耗用配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中大功率电源占比上升，其消耗原材料数量较多所致。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报告期内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7 月 平均单价	较上年波 动	2022 年平均单 价	较上年波 动	2021 年平均单 价
电源外壳	5.63	-6.94%	6.05	22.22%	4.95
PCB 板	1.76	-2.22%	1.80	7.78%	1.67
集成电路	2.95	28.82%	2.29	19.27%	1.92
电子元器件	0.19	11.76%	0.17	-5.56%	0.18
散热器	1.08	2.86%	1.05	-17.97%	1.28
变压器	3.87	3.20%	3.75	1.08%	3.71

集成电路：受国际局势以及上游材料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集成电路等材料采购单价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电源外壳：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较大，系 2022 年生产的 D180 系列大功率电源占比较多，因客户对该产品电源外壳质量要求较高，其采购单价较高。

散热器：2021 年散热器平均单价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为高，主要系 2021 年散热器采购领用结构中，大转接板等高单价散热器占比较高所致。

PCB 板、变压器和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小幅度波动主要为产品规格型号变化所致。

（四）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电子元器件（主要为电感、电容和电阻等材料）、集成电路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不大，集成电路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以及国际供需关系的影响采购单价持续走高，因此，此处选择分析集成电路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集成电路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集成电路采购价格变动	上升 30%	上升 20%	上升 10%	下降 10%	下降 20%	下降 30%
对应目前营业成本变动	4.14%	2.76%	1.38%	-1.38%	-2.76%	-4.14%
对应目前毛利率变动	下降 3.12 个百分点	下降 2.08 个百分点	下降 1.04 个百分点	上升 1.04 个百分点	上升 2.08 个百分点	上升 3.12 个百分点

注：测算中所用毛利率为 2023 年 1-7 月公司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所示，集成电路的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对此，公司积极应对，通过调整原材料库存和采购计划，与下游客户进行相应价格协商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2023 年与 2022 年主要经营数据比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5,159,612.82	274,264,250.48	-79,104,637.66	-28.84%
净利润	10,208,256.37	13,540,697.72	-3,332,441.35	-24.61%
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10,208,256.37	30,972,545.72	-20,764,289.35	-67.04%
毛利率	21.56%	22.20%	下降 0.64 个百分点	-2.8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554,618.69	20,071,792.98	-9,517,174.29	-47.42%

注：2023 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与 2022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下降 7,910.46 万元，同比减少 28.84%；净利润下降 333.24 万元，同比减少 24.61%；毛利率略有下降，总体较为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951.72 万元，同比减少 47.42%。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8.84%，主要系 2022 年受国际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全球物流紊乱形势影响，国际开关电源产品客户超量备货，公司 2022 年开关电源销售额较高；2023 年，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开关电源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22 年乌克兰危机导致的欧洲能源危机使欧洲电力供应紧张，能源价格高涨，欧洲市场对户外电源的需求迅速增长，红光德国代理的户外移动电源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2023 年，欧洲能源危机局势趋于平稳，供求关系趋于正常，红光德国代理的户外电源贸易业务销售规模有所缩减。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24.61%，下降幅度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当。扣除 2022 年股份支付影响数后，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67.04%，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入下降，但公司的员工工资等固定费

用持续发生，同时，为应对市场挑战，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销售费用增加较多。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47.42%，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减小，销售收入下降。

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相应产品价格谈判和协商，提高售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递至下游客户，降低自身承受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如规格为 99956083-V6 系列的工业及自动化电源，其报告期内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售价	371.84	350.61	318.20
单位成本	280.34	266.24	263.93
毛利率	24.61	24.06	17.05

由上表所示，受集成电路采购成本持续上升影响，99956083-V6 电源报告期内单位成本逐步上升，公司将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到了下游客户，相应的提高了产品的售价，报告期各期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略有提升。

2、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和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原材料以及上游商品的实时行情，同时结合生产计划，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和采购计划，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或者上涨较快时，会进行一定的备货，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原材料采购、原材料检测、产品生产、产

品出库及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均有效执行。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价格调控和库存成本管控体系，可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相关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向下游产品传递。同时，公司基于过往采购经验预判未来的原材料价格走势，从而调整原材料备货情况和未来采购计划，积极与供应商协商谈判，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使毛利率水平维持在合理区间内。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执行有效，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有效。

（二）历史经营状况中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以及国际供需关系的影响，集成电路等原材料曾短期内短缺且价格上涨。由于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所需原材料也具有一定的定制特点，因此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曾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该材料的风险，公司当时积极采用的应对措施有：

1、与主要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根据销售预测对采购计划进行预测，尽量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2、积极开发新供应商，避免供应商较为集中导致的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

3、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4、与供应商协商调价，市场材料价格产生的波动尽量由公司与供应商共同承担；

5、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经过积极应对，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被有效降低，对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的能力，结合历史经营状况来看，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具有多项措施，且行之有效，公司所面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对较低。

三、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一）按产品类别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为开关电源产品和贸易业务产品，公司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欧陆通	电源产品	19.21%	15.99%	14.32%
京泉华	电源产品	19.06%	17.96%	11.18%
麦格米特	电源产品	24.05%	21.98%	24.51%
英飞特	电源产品	25.74%	35.58%	33.25%
可立克	电源产品	19.34%	21.04%	18.25%
茂硕电源	电源产品	25.35%	22.04%	17.76%
台达电	电源产品	28.41%	28.81%	28.6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02%	23.34%	21.13%
红光电能		24.59%	24.16%	17.11%

注：2023 年 1-7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采用半年报披露数据。

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受功率大小、应用场景等影响，制作工艺和材料需求规格不同，毛利率也相对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其中 2021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受产品统一涨价和人民币贬值的影响，毛利率出现明显上升，2022 年、2023 年 1-7 月略高于行业平均值。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处于较低水平，汇率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空间较小，而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持续上升，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综上，公司电源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公司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与客户长期互利合作，与主要供应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按需合理制定采购计划，能够通过与客户协商调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综上，公司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

公司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及效果有：

1、积极与客户协商调价，提升毛利率

公司定期与客户协商调价，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相应产品价格谈判和协商，提高售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递至下游客户，降低自身承受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提高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提高毛利率的措施行之有效，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四、结合产品价格、成本、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 2022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产品价格、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合理规划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1）公司对于大批量物料的采购，以竞价方式，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达成降价目标；同时，公司与比价后选中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使用谈判的方式达成批量降价的目标。

（2）在不影响使用效果的前提下，选择品牌降价或相似价格较低的品牌替

代从而达到降价需求。

(3) 提前规划采购需求, 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最佳采购时机, 必要时进行集中采购备料, 避免在市场行情高峰期采购。

通过上述措施方案, 报告期内,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公司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公司能够通过对采购安排的合理规划提高毛利率, 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四、结合产品价格、成本、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量化分析 2022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 产品价格、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及增值服务

公司积极设计开发高附加值产品, 并主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近年来, 公司着力于开发成套电源系统, 从单一的模拟电路电源逐步转向带智能控制的电源产品。同时, 逐步开发并向客户提供软硬件结合的电源系统, 积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

四、结合产品价格、成本、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量化分析 2022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产品价格、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2022 年, 按因素替代法分析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对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开关电源产品	59.49	45.12	24.16%	50.56	41.90	17.11%	12.45 个百分点	-5.40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产品	1,019.35	845.49	17.06%	414.94	303.06	26.96%	43.31 个百分点	-53.21 个百分点
合计	81.48	63.39	22.20%	54.14	44.43	17.94%	27.53 个百分点	-23.27 个百分点

注: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1、开关电源业务

2022 年, 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7.05 个百分点, 其中单价上升

影响 12.4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影响-5.40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中大功率开关电源占比较高，大功率电源的制造工艺较复杂，制造成本以及销售价格均较小功率电源高，故平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同比均有所上升；（2）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开关电源类产品主要材料均有所涨价，为将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公司 2022 年进行了涨价，故单位价格有所上升；（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自 2022 年以来持续走高，而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业务以美元销售为主，外销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位价格明显上涨。

2、贸易业务

2022 年，贸易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 9.90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升影响 43.3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影响-53.21 个百分点。

2022 年，贸易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类型变化。2021 年试销售代理产品较为零星，其中高毛利的户外新能源电源产品占比较高，2022 年，红光德国采购较多新型号的低附加值贸易产品，该部分产品的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相对较低，随贸易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代理的产品种类增加，低附加值产品类别占比上升，毛利率下降。

（二）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21 年至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持续走高，公司开关电源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在不进行议价协商的情况下销售单价保持不变且均以美元价格结算，故汇率波动对单位价格的影响较大。

2022 年度，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美元，欧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合计
境外销售额（本位币）（A）	945,207.25	177,694,160.27	80,581,999.81	259,221,367.33
境外销售额（原币）（B）	945,207.25	26,572,415.44	11,006,515.21	-
境内销售额（C）	15,042,883.15			15,042,883.15
全年平均汇率（D）	1.00	6.69	7.32	-
上年平均汇率（E）	1.00	6.45	7.62	-
汇率影响销售额（F=B*（D-E））		6,377,379.70	注	6,377,379.70
汇率影响整体毛利率（G=F/（A+C））				2.33 个百分点

注：公司欧元销售均为境外主体红光德国的业务，因采用欧元结算，其汇率变动不影响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汇率波动导致销售额增加了 6,377,379.70 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因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上升而提高了 2.33 个百分点。

综上，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提价以及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走高。

五、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13.53 万元，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一）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公司主要客户 Maytronics 等年末发货较多，相关销售货款于 2022 年才收回。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1、2021 年度销售回款现金流与销售收入不匹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 Maytronics 等公司年末发货较多，相关销售货款于 2022 年上半年收回，导致 2021 年销售回款减少，2022 年销售回款增加。

2、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呈上升态势，间接导致 2022 年公司销售回款金额大量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

3、2023 年 1-7 月销售规模下降。受公司主要客户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 2023 年 1-7 月销售规模下降，销售回款减少，且公司依据欧洲能源危机进行了市场预测，对贸易电源产品进行了一定的备货，相关采购现金流支出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

（二）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2,717,765.59	274,264,250.48	194,595,679.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25,442.56	328,335,191.48	192,795,05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3,172.23	30,638,345.78	9,179,4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505.03	20,071,792.98	-6,135,276.09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一方面是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 Maytronics 等公司年末发货较多，相关销售货款于 2022 年才收回。

综上，公司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相匹配。

六、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内容；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一）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PCB 板	1.47	29.26	9.05
变压器	1.24	7.77	9.34
电子元器件	32.57	105.35	80.11
集成电路	4.36	39.35	2.81
其他直接材料	0.78	1.19	12.42
散热器	0.48	0.79	1.57
外壳	1.27	6.25	19.56
能源耗用	20.83	37.97	37.63
检测费	5.27	11.27	67.57
其他直接投入	8.93	0.33	0.38
合计	77.21	239.52	240.44

公司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不断丰富相关的产

品种类，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研发领用的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主要为研发项目中电源产品的设计验证测试、性能验证、生产工艺验证而进行的产品试制。”

（二）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将隶属于技术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2、研发人员数量与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年龄结构如下

（1）按研发人员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个）	占比
硕士	1	3.57%
本科	17	60.71%
专科及以下	10	35.71%
合计	28	100%

（2）按研发人员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个）	占比
50 岁以上	3	10.71%
41-50 岁	2	7.14%
31-40 岁	11	39.29%
21-30 岁	12	42.86%
合计	28	100%

公司研发人员以电子技术、通信工程、电气工程、计算机等专业的本科及专科学历人才为主，在多年经营发展中，研发部门逐渐形成了拥有丰富经验核心研发人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满足公司开展经营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 8 个，均由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领头，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匹配。

3、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存在品质部、工艺部等其他部门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相关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对于该部分员工每月进行研发出勤考核，形成研发考勤记录，员工在研发工作期间内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三）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对象，将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公司将研

发活动中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包含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费等）、直接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燃料与动力费等界定为研发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按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及其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具体核算范围与归集方法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方式
直接人工	根据人员实际参与研发的工时进行归集核算，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同时从事多个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每月按其参与各个项目的实际工时分摊对应的研发费用至各研发项目。
直接材料	包括用于研发项目所投入的原材料、辅料等，每月末财务部成本会计依据研发部门提交的按研发项目划分的领料单进行核算并记入研发费用
折旧摊销	根据资产所属部门进行归集核算，研发部门所属资产对应的折旧及摊销计入研发费用。
能源动力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燃料和动力费用计入核算，按各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进行分摊
检测费	将用于对研发形成的产品进行的检测费用按照实际所属项目归集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研发投入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条件和审核标准、过程管理、成果保护等流程进行全面的管理，确保项目的实施推进；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能够有效管理和记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制定了研发项目成果验收管理规定，对项目验收结项和项目资料归档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享受的税务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确认的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发生额	A	13,581,781.05	7,723,865.59
减：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金额	B	5,178,168.00	
账面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C=A-B	8,403,613.05	7,723,865.59
纳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D	8,403,613.05	9,145,254.61
差异	E=C-D	-	-1,421,389.02

注：公司尚未完成 2023 年 1-7 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

2021 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

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1	-817,461.82	调整代垫客户产品认证费
2	-297,815.53	调整记入研发费用中的咨询费用
3	-214,606.23	调整记入研发费用中的加工成本
4	-71,762.00	调整重复记账的费用
5	-17,717.56	重新分摊土地摊销，调整研发费用摊销费用
6	-1,066.10	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调整研发费用折旧费
7	-959.78	根据实发工资调整研发费用薪酬
合计	-1,421,389.02	

2022 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申报日，公司已按照经审计的数据对 2021 年度纳税申报数据进行税务更正申报，上述差异已更正。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看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明细及占比情况表，分析公司主要材料占比情况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领用情况明细，与公司开关电源成品产量进行配比分析，与耗用配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材料的平均单价，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4）获取公司对集成电路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5）询问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效果；对比分析 99956083-V6 电源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情况；询问并了解公司历

史经营情况中遇到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应对情况。

(6) 从公开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公司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并分析。

(7) 从公开资料查询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8) 了解公司主要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及执行效果。

(9) 复核计算产品价格、成本、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并分析。

(10) 取得并查看公司参与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

(12) 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研发项目情况，分析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的匹配性。

(13)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制度，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对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受国际局势以及上游原材料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积极应对，通过调整原材料库存和采购计划、与下游客户进行相应价格协商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2) 公司具有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的能力，结合历史经营状况来看，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具有多项措施，且行之有效，公司所面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对较低。

(3) 公司电源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公司提升毛利率的措施执行有效。

(4)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5)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公司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相匹配。

(6) 公司将从事研发工作且隶属于技术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合理，具备完成公司研发任务的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公司存在其他部门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准确，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2021 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2022 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匹配；2023 年 1-7 月，公司尚未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

（二）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实施了包括函证、走访、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工作，收入核查程序充分、全面，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生产成本、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履行了全面核查工作，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真实合理，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为验证公司销售业绩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和函证
 - （1）客户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访谈，并对其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和替代测试程序，结果如下：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A）	102,717,765.59	274,264,250.48	194,595,679.30
经回函确认金额（B）	69,303,802.38	172,248,435.66	104,219,785.60
经替代确认金额（C）	17,953,575.45	75,182,322.07	64,304,597.40
合 计 确 认 金 额 （D=B+C）	87,257,377.83	247,430,757.73	168,524,383.00
合 计 确 认 比 例 （E=D/A）	84.95%	90.22%	86.60%

走访、视频访谈确认金额（F）	82,325,655.20	242,065,527.33	167,515,208.22
走访、视频访谈确认比例（G=F/A）	80.15%	88.26%	86.08%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A）	22,241,752.08	28,929,483.63	33,681,895.28
经回函确认金额（B）	8,289,849.87	16,614,301.39	17,004,789.77
经替代确认金额（C）	9,397,530.71	5,263,431.51	10,955,112.23
合 计 确 认 金 额 （D=B+C）	17,687,380.59	21,877,732.90	27,959,901.99
合 计 确 认 比 例 （E=D/A）	79.52%	75.62%	83.01%

公司营业收入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86.60%、90.22%及 84.95%，应收账款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83.01%、75.62%及 79.52%。

（2）供应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访谈，并对其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和替代测试程序，结果如下：

1）原材料及加工费采购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及加工费采购总额（A）	67,826,243.98	207,443,707.01	155,780,434.04
经回函确认金额（B）	27,041,901.04	99,486,924.60	100,411,170.93
经替代确认金额（C）	31,982,086.37	61,916,051.95	5,926,545.32
合 计 确 认 金 额 （D=B+C）	59,023,987.41	161,402,976.55	106,337,716.25
合 计 确 认 比 例 （E=D/A）	87.02%	77.81%	68.26%
走访、视频访谈确认金额（F）	46,472,959.37	123,361,427.98	69,680,286.90
走访、视频访谈确认比例（G=F/A）	68.52%	59.47%	44.73%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A)	27,083,200.52	32,916,880.66	58,593,563.03
经回函确认金额 (B)	17,952,632.38	21,292,362.20	39,348,581.01
经替代确认金额 (C)	192,071.35	528,895.00	668,548.26
合 计 确 认 金 额 (D=B+C)	18,144,703.74	21,821,257.20	40,017,129.27
合 计 确 认 比 例 (E=D/A)	67.00%	66.29%	68.30%

公司采购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68.26%、77.81%及 87.02%，应付账款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68.30%、66.29%及 67.00%。

2、对销售、采购业务实施细节测试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了销售收入相关记账凭证、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抽查了采购业务相关记账凭证、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执行了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并对会计师的细节测试履行了复核程序，取得了会计师的细节测试控制表，抽取部分销售、采购的相关业务原始单据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 销售细节测试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A)	102,717,765.59	274,264,250.48	194,595,679.30
细节测试金额 (B)	82,042,180.05	197,412,541.37	160,239,475.34
细 节 测 试 比 例 (C=B/A)	79.87%	71.98%	82.34%

(2) 采购细节测试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总额 (A)	67,826,243.98	207,443,707.01	155,780,434.04
细节测试金额 (B)	31,004,302.84	85,944,676.55	49,418,862.32
细 节 测 试 比 例 (C=B/A)	45.71%	41.43%	31.72%

注：由于公司采购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细节测试比例低于销售细节测试

3、对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实施截止性测试的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后 3 个月的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科目执行了截止测试，检查了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提单、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判断是否存在跨期。主办券商抽取部分销售收入、期间费用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核查，判断相关收入、费用是否存在跨期，并对会计师的截止性测试履行了复核程序。通过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公司销售收入、期间费用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等异常事项。

（四）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实施了包括成本倒轧、存货计价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对公司销售收入实施了函证、细节测试、走访等核查程序，对公司毛利率实施的同行业对比、报告期内对比、产品类别对比等分析性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毛利率核算准确，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问题 6、关于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1）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付薪酬和股利，涉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多家公司。

（2）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3）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86.5%、30.83%、49.22%，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支持。（4）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为关联方三泰电子提供担保 800 万元。（5）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进行股份分配。

（1）关于通过关联方代付薪酬和股利。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代付方式发放的股利、薪酬的人员姓名及对应金额，股利分配金额与实际持股比例是否匹配，职工薪酬与公司内相近岗位的其他员工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公司发放的股利、薪酬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补缴税额与实际发放的股利、薪酬的匹配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存货盘盈、盘亏（如有）的原因和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存货损毁、盘盈或盘亏等情形。⑤说明存货盘盈对应存货的名称、数量、库龄、账面余额和跌价准备，具

体说明关联方逐步将盘盈的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过程，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关于个人账户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公司具体的整改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3）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员工数量、平均借款金额、平均借款期限、公司是否收取利息、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如约定利率小于市场利率，请模拟测算利息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②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分析向员工提供借款支持的合理性，借款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4）关于资金拆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金额、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②补充披露公司为关联方三泰电子提供担保是否实际造成公司损失，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5）关于股利分配。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②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6）请公司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上述各项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对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彻底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通过关联方代付薪酬和股利。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代付方式发放的股利、薪酬的人员姓名及对应金额，股利分配金额与实际持股比例是否匹配，职工薪酬与公司内相近岗位的其他员工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公司发放的股利、薪酬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补缴税额与实际发放的股利、薪酬的匹配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存货盘盈、盘亏（如有）的原因和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存货损毁、盘盈或盘亏等情形。⑤说明存货盘盈对应存货的名称、数量、库龄、账面余额和跌价准备，具体说明关联方逐步将盘盈的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过程，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代付方式发放的股利、薪酬的人员姓名及对应金额，股利分配金额与实际持股比例是否匹配，职工薪酬与公司内相近岗位的其他员工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通过关联方代付方式发放的股利、薪酬的人员姓名及对应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姓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合计
股利	徐东亮	852,316.75	455,594.35	505,000.00	1,812,911.09
	白斐斐	511,390.05	273,356.61	303,000.00	1,087,746.65
	徐国清	340,926.70	182,237.74	202,000.00	725,164.44
	小计	1,704,633.49	911,188.69	1,010,000.00	3,625,822.18
薪酬	陈卫民	371,013.97	440,075.00	-	811,088.97
	其他员工（注）	234,000.00	237,408.00	-	471,408.00
	小计	605,013.97	677,483.00	-	1,282,496.97
合计		2,309,647.46	1,588,671.69	1,010,000.00	4,908,319.15

注：其他员工为车间工人，2021 年为 81 人，人均 2,889 元；2022 年为 77 人，人均 3,083 元。

关于代付股利，股利分配决议作出时徐东亮、白斐斐和徐国清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和 20%，上表中代付股利分配金额与实际持股比例匹配。

关于代付薪酬，陈卫民的薪酬高于公司高管薪酬平均水平，考虑到其为公司销售负责人，对于公司开拓业务具有重要作用，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高管有一定合理性；其他员工均为车间工人，代付薪酬为年底过节费，2021 年和 2022 年代付

人员分别为 81 人和 77 人，人均过节费分别为 2,889 元和 3,083 元，薪酬与相近岗位的其他员工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代付股利及薪酬对相关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发放的股利、薪酬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关联方代付方式发放的股利、薪酬的流向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流向	用途
股利	3,625,822.18	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	自建房屋及装修、个人消费
薪酬	811,088.97	陈卫民	投资理财、个人消费
	471,408.00	其他员工	个人消费
合计	4,908,319.15		

通过关联方代付的股利及薪酬流向为股东及对应员工，相关人员用于自建房屋、个人消费、投资理财等，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补缴税额与实际发放的股利、薪酬的匹配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对于代付股利事项，涉及的股东为徐东亮、白斐斐和徐国清，合计分红金额 4,874,540.27 元（其中通过关联方代发金额 3,625,822.18 元，整改后直接发放 1,248,718.09 元），应缴个税 974,908.05 元，已经缴纳完毕，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完税凭证。

对于代付薪酬事项，涉及合计薪酬金额 1,282,496.97 元，根据与税务机关沟通补缴个税 244,154.90 元，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完税凭证。其中，陈卫民年终奖合计 811,088.97 元，补缴个税金额为 204,029.10 元；其他工人过节费合计 471,408.00 元，补缴个税金额为 40,125.80 元。

前述通过关联方代发股利、代付薪酬已经完成个税补缴。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对红光电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税收违法信息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综上，补缴税额与实际发放的股利、薪酬匹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存货盘盈、盘亏（如有）的原因和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存货损毁、盘盈或盘亏等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盘盈、盘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5,335.53	6,094.21	6,235.34
盘亏	金额	0.09	3.87	0.00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0.00%	0.06%	0.00%
盘盈	金额	1.92	4.19	26.99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0.04%	0.07%	0.43%

公司盘盈盘亏的存货主要是胶水、标签、夕胶片等辅料，相关物料价值不大，实际生产过程中，因工人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每次对上述物料的实际耗用情况与材料领用单记录用量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导致盘盈或盘亏。报告期内公司盘盈、盘亏金额很小，对公司业务不存在实质影响。

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存货损毁、盘盈或盘亏等情形。”

（五）说明存货盘盈对应存货的名称、数量、库龄、账面余额和跌价准备，具体说明关联方逐步将盘盈的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过程，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盘盈存货信息

2020 年末公司为规范存货收发业务系统，与财务数据衔接对应，并上线存货库龄管理系统，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和梳理。经盘点，公司盘盈存货 4,874,540.27 元，该部分存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存货管理及成本结转不规范所形成，对应明细如下：

材料	盘盈数量（个）	盘盈金额（元）	跌价准备
电子元器件	15,901,094	2,395,292.48	
集成电路	729,949	1,294,369.72	
PCB 板	437,091	705,007.01	
其他材料	476,488	479,871.06	

材料	盘盈数量（个）	盘盈金额（元）	跌价准备
合计	17,544,622	4,874,540.27	

由上表所示，公司盘盈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其中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和PCB板为主，截至2023年7月31日，盘盈存货已全部领用并用于生产。

库龄情况：由于公司前期缺乏规范意识，2020年之前未上线库龄管理系统，且盘盈存货未在ERP系统中进行库龄记录，对于这部分存货的库龄公司自盘盈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

2、关联方逐步将盘盈的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过程，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支付采购货款的形式将逐步将股利实际支付给股东，其实质为关联方替公司代付股利，不存在将盘盈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情况，并非实质采购、不存在采购物流。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货款的金额按照盘盈存货账面余额确定。

鉴于公司代付股利对应的采购并非真实采购，且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较小，针对该事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均已全额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不存在少缴增值税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及其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个人账户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公司具体的整改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个人卡收款情形，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包括：（1）与相关人员明确呆滞品销售的收款方式，不再通过其个人账户先行收款，要求客户直接付款给公司账户；（2）进一步加强销售收款管理，严禁财务人员接收来自员工个人的扫码转款。

报告期后，相关呆滞品的销售收款都由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账户，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整改后公司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三、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员工数量、平均借款金额、平均借款期限、公司是否收取利息、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如约定利率小于市场利率，请模拟测算利息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②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分析向员工提供借款支持的合理性，借款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一）补充披露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员工数量、平均借款金额、平均借款期限、公司是否收取利息、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如约定利率小于市场利率，请模拟测算利息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⑥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 21 名员工提供借款，平均借款金额为 7.16 万元，平均借款期限为 5 年。提供借款的主要原因系为了解决骨干员工生活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更好地留住和激励员工，促进员工与公司的长期共同发展，相关借款金额较小，公司未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	2021 年初余额	2021 年归还	2022 年拆出	2022 年归还	2023 年 1-7 月归还	2023 年 7 月末余额	是否计息
1	白晓东	9.00					9.00	否
2	陈海波	5.50					5.50	否
3	陈晓霞	3.00					3.00	否
4	顾大安	11.60					11.60	否
5	韩兵	5.00					5.00	否
6	胡学山	3.00					3.00	否
7	黄恺	6.00			6.00			否
8	刘兆峰	8.50			8.50			否
9	潘朋朋	3.00					3.00	否
10	邵恒韬	10.00					10.00	否

序号	员工	2021 年初余额	2021 年归还	2022 年拆出	2022 年归还	2023 年 1-7 月归还	2023 年 7 月末余额	是否计息
11	时秋亚	10.00			2.00	3.00	5.00	否
12	王国昌	10.00					10.00	否
13	姚佰琴	2.00					2.00	否
14	姚成龙	4.80					4.80	否
15	张彬	1.00					1.00	否
16	张波	5.00			5.00			否
17	张波月	5.00					5.00	否
18	张洪元	10.00					10.00	否
19	张宁			20.00			20.00	否
20	顾云飞	8.00	8.00					否
21	张晓红	10.00			10.00			否
合计		130.40	8.00	20.00	31.50	3.00	107.90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 年期以上 LPR 为 4.65%，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2.99	6.07	5.95

公司提供借款的实质目的是为了留住员工，测算的利息收入金额远低于公司的重要性水平。鉴于公司不收取利息，不涉及利息的会计处理，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约定。”

(二) 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分析向员工提供借款支持的合理性，借款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分析向员工提供借款支持的合理性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585.14 万元，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107.90 万元，员工借款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3%，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的员工借款最早发生在 2012 年 5 月，最近一笔发生在 2022 年 1 月，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骨干员工生活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更好地

留住和激励员工，促进员工与公司的长期共同发展。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2、借款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员工借款流程审批通过、公司与员工签订借款协议后，由公司将借款直接汇入员工银行账户，员工收到借款后，根据自身需要将资金用于购房、购车等生活需求。

公司员工借款均发生在 2022 年 7 月公司股改以前，相关资金拆借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审批流程执行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中涉及董监高的借款已经于 2022 年底前全部归还，不构成董监高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支持具有合理性，借款资金流向无异常，不构成董监高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利益。

四、关于资金拆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金额、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②补充披露公司为关联方三泰电子提供担保是否实际造成公司损失，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一）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金额、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包括润福电子、个别高管及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性质	原因	金额（元）	借款期间
常州润福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	日常资金需求	372,996.98 注1	2021/1/20- 2022/7/20
刘兆峰	借款	个人资金需求	85,000.00	2017/5/3- 2022/12/31
黄恺	借款	个人资金需求	60,000.00	2016/5/17- 2022/12/31
顾云飞	借款	个人资金需求	80,000.00	2019/12/24- 2021/7/7

续

关联方名称	具体用途	是否收取利息	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常州润福电子有限公司	日常资金需求	是	不适用注2	是	是	是
刘兆峰注3	个人买房	否	否	否	是	是
黄恺注3	个人买车	否	否	否	是	是
顾云飞注3	个人买房	否	否	否	是	是

注1：此处借款金额为本金，不含利息。

注2：润福电子已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注3：刘兆峰、顾云飞为现任高管，黄恺为现任监事，三人的借款实际发生在任职之前，表中未界定为资金占用、未收取利息。

润福电子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原为红光电能子公司，其于2017年分立出红光电能之后业务逐步停止，因其存在一定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红光电能存在向其拆出资金的情况，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拆借期限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拆借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截止2022年7月18日，润福电子已经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和利息，其中利息合计16,791.60元。

刘兆峰、顾云飞为公司高管，黄恺为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3人提供借款的情况。3人根据公司借款制度向公司借款用于买房或买车，相关借款均发生在3人担任高管或监事之前，顾云飞借款2021年末已经归还，刘兆峰、黄恺借款2022年已经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在红光电能股改之前，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二）补充披露公司为关联方三泰电子提供担保是否实际造成公司损失，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三泰电子提供的担保情况补充如下：

名称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是否实际造成损失	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三泰电子	8,000,000.00	2021-5-17 至 2023-5-14	否	是	是

公司为三泰电子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红光有限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担保已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终止，未实际造成损失。该担保实际发生在红光电能股改之前，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五、关于股利分配。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②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一）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1、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分配时点	金额	所属期间	所属期间期末未分配利润 ^{注1}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25,000.00	2020 年度	71,555,559.9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5,000.00		
	2021 年小计	2,750,000.00		
3	2022 年 3 月 30 日	1,375,000.00	2021 年度	75,733,625.91

4	2022 年 5 月 23 日	1,375,000.00		
5	2022 年 5 月 28 日	375,000.00		
6	2022 年 6 月 6 日	4,876,875.00		
7	2022 年 7 月 31 日	6,000,000.00		
2022 年 1-7 月小计		14,001,875.00		
8	2022 年 10 月 28 日	3,100,000.00	2022 年 8-9 月	7,968,033.23 ^{注 2}

注 1：此处未分配利润数据为红光电能母公司报表数据。

注 2：鉴于红光电能股改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此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022 年 8-9 月实现的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金额均不超过所属期间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2、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1）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2,717,765.59	274,264,250.48	194,595,67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36,058.20	28,104,077.14	8,665,880.40
未分配利润	16,607,628.40	9,421,173.23	71,159,794.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063,028.28	50,621,428.02	21,773,570.82
货币资金	55,851,373.78	84,379,464.24	52,531,565.32
分红金额	0.00	17,101,875.00	2,750,000.00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状况良好，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安排现金分红金额，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分红金额分别为 2,750,000.00 元、17,101,875.00 元和 0.00 元。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4,595,679.30 元和 274,264,250.48 元，分别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8,665,880.40 元和 28,104,077.14 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达 71,159,794.66 元和 9,421,173.23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低主要是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股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21,773,570.82 元和 50,621,428.02 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52,531,565.32 元和 84,379,464.24 元。分红之后保留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47%	53.11%	64.42%
流动比率（倍）	1.83	1.49	1.19
速动比率（倍）	1.03	0.87	0.64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元）	38,063,028.28	50,621,428.02	21,773,570.82
货币资金（元）	55,851,373.78	84,379,464.24	52,531,565.32
营业收入（元）	102,717,765.59	274,264,250.48	194,595,67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36,058.20	28,104,077.14	8,665,880.4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2%、53.11%和 40.47%，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49 和 1.83，速动比例分别为 0.64、0.87 和 1.03，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52,531,565.32 元、84,379,464.24 元和 55,851,373.78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21,773,570.82 元、50,621,428.02 元和 38,063,028.28 元，分红之后保留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综上，现金分红之后公司仍保持着良好的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能力，公司现金分红未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实际分配金额（税前）	实际分配金额（税后）	流向	用途
2021/11/30	2020 年	1,125,000.00	1,125,000.00	900,000.00	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	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用于购买保险、定期存款等家庭支出
2021/12/31	2020 年	1,625,000.00	1,625,000.00	1,300,000.00		
2022/3/30	2021 年	1,375,000.00	1,375,000.00	1,100,000.00		
2022/5/23	2021 年	1,375,000.00	1,375,000.00	1,100,000.00		
2022/5/28	2021 年	375,000.00	375,000.00	300,000.00		
2022/6/6	2021 年	4,876,875.00	4,876,875.00	3,901,500.00	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	用于对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出资 390.15 万元
2022/7/31	2021 年	6,000,000.00	350,752.76	280,602.21	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	用于公司股改过程中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合伙人的个

						税缴纳 28.06 万元
2022/10/28	2022 年	3,100,000.00	3,100,000.00	2,480,000.00	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	股东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用于购买保险、定期存款等家庭支出，股东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获得分红分配给合伙人

公司历年现金分红资金均实际分配给股东，资金流向与分红文件保持一致。实际控制人徐东亮、徐国清和白斐斐收到分红用于购买保险、定期存款等家庭支出以及对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的出资等，股东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收到的分红除用于缴纳股改个税之外用于分配给合伙人。股东收到相应分红款后，自主决策使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请公司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提高生产及运行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账务基本核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减少不规范行为，公司员工内部控制管理意识持续提高，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有效实施，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金流水存在一笔转贷事项，该笔贷款主要系公司出于维护银行关系的考虑，采取转贷行为主要为了满足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要求。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时间不匹配的问题，以及公司出于对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便捷性考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向关联方发放

贷款，再由关联方将取得的贷款归还公司，该行为构成转贷。公司相关款项的转出、转回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借款信息				关联方“转贷”相关信息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关联方名称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常州润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200.00	2021年5月21日	200.00

润福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目前已经无实质生产经营。公司上述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作其他用途，2022年5月19日，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悉数归还。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红光电能的还贷记录：到期还款，无逾期，无欠息记录。

公司资金流水除该笔转贷事项以外，无其他异常，不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上述各项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对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彻底审慎发表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了解董监高及相关员工的薪酬情况，了解了代付股利、代付薪酬的实际发放情况及用途；取得了代付股利、代付薪酬补缴税款的凭证；核查了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了公司2020年末盘盈的背景，取得了盘盈资产明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关联方往来行为的承诺。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单笔10万元以上的流水，了解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合理性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取得相关收款个人《关于个人卡收款情况的声明与承诺》；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末个人卡收款是否已终止，报告期后是否还存在该等情形；取得转贷

相关的贷款合同，了解转贷发生的背景；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确认贷款无逾期、无欠息记录；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上存在的转贷事项的承诺函》。

（3）获取公司员工借款制度、借款合同并查看；获取公司员工借款情况明细，模拟测算利息收入金额；询问员工借款资金流向；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查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取得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借款合同，了解了资金拆借的背景，取得了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文件；取得了关联担保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了解了关联担保的背景，取得了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文件。

（5）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文件、财务数据，确认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新老股东利益的影响，与股东了解分红资金的流向及用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通过代付方式发放的股利金额与实际持股比例匹配；代付薪酬人员中陈卫民薪酬高于公司高管薪酬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代付薪酬的其他员工薪酬与相近岗位的其他员工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代付股利及薪酬对相关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通过关联方代付的股利及薪酬流向为股东及对应员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通过关联方代付的股利及薪酬的补缴税额与实际发放的股利、薪酬匹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存货损毁、盘盈或盘亏等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逐步将盘盈的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过程实质为关联方替公司代付股利和薪酬，实际不存在将盘盈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情况，无利益输送。

（2）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款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整改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未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3）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测算的利息金额并未超过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约定；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支持具有合理性，

借款资金流向无异常，不构成董监高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润福电子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已收取利息；刘兆峰、顾云飞和黄恺的借款实际发生在任职高管或监事之前，未界定为资金占用、未收取利息；公司为三泰电子提供担保未实际造成损失且已终止。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实际发生在红光电能股改之前，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5）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金额均不超过所属期间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分红之后保留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未对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历年现金分红资金均实际分配给股东，资金流向与分红文件保持一致，股东收到相应分红款后，自主决策使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财务内控风险相关内容。

（二）对公司上述各项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上述为员工提供借款、股利分配事项不属于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对上述涉及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不规范/财务不健全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比例	核查结论
1	关于通过关联方代付薪酬和股利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核查了个人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流水，机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了解董监高及相关员工的薪酬情况，了解了代付股利、代付薪酬的实际发放情况及用途；取得了代付股利、代付薪酬补缴税款的凭证；核查了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了公司 2020 年末盘盈的背景，取得了盘盈资产明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关联方往来行为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及《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	代付薪酬、代付股利核查比例 100%，其他不涉及具体比例	通过代付方式发放的股利金额与实际持股比例匹配；代付薪酬人员中陈卫民薪酬高于公司高管薪酬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代付薪酬的其他员工薪酬与相近岗位的其他员工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代付股利及薪酬对相关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通过关联方代付的股利及薪酬流向为股东及对应员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通过关联方代付的股利及薪酬的补缴税额与实际发放的股利、薪酬匹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存货损毁、盘盈或盘亏等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逐步将盘盈的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过程实质为关联方替公司代付股利和薪酬，实际不存在将盘盈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情况，无利益输送
2	关于个人账户收款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了解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合理性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取得相关收款个人《关于个人卡收款情况的声明与承诺》；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末个人卡收款是否已终止，报告期后是否还存在该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及《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	不涉及具体比例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款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整改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未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序号	内控不规范/财务不健全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比例	核查结论
		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	关于资金拆借	取得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借款合同，了解了资金拆借的背景，取得了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文件；取得了关联担保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了解了关联担保的背景，取得了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文件。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及《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拆借金额核查比例100%，其他不涉及具体比例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润福电子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已收取利息；刘兆峰、顾云飞和黄恺的借款实际发生在任职高管或监事之前，未界定为资金占用、未收取利息；公司为三泰电子提供担保未实际造成损失且已终止。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实际发生在红光电能股改之前，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4	转贷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单笔10万元以上的流水；取得转贷相关的贷款合同，了解转贷发生的背景；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确认贷款无逾期、无欠息记录；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上存在的转贷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及《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之“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一）关于转贷”。	转贷金额核查比例100%，其他不涉及具体比例	公司的转贷行为已彻底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不会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转贷行为遭受损失。

（三）对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彻底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资金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不规范事项已经整改彻底。

问题 7.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货分别为 6,097.84 万元、5,958.01 万元、5,192.20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存在存放于境外仓库的存货。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补充说明公司境外仓库系自有、租赁或第三方仓库，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单独说明境外仓库）、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以下要点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增长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是否账实相符。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下自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至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周期
境内销售			1-2 月
境外销售	非贸易业务	FOB 和 CIF 模式	2-3 月
		EXW 模式	2-3 月
	贸易业务		1-30 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486.84	27.87	2,391.20	39.24	3,173.23	50.89
在产品	224.46	4.21	140.35	2.30	188.30	3.02
库存商品	3,253.08	60.97	3,176.89	52.13	2,373.66	38.07
其中：贸易品	926.41	17.36	554.39	9.10	166.30	2.67
发出商品	88.94	1.67	111.83	1.83	64.65	1.04
委托加工物资	130.90	2.45	246.54	4.05	418.54	6.71
合同履约成本	151.30	2.84	27.41	0.45	16.96	0.27
合计	5,335.53	100.00	6,094.21	100.00	6,235.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235.34 万元、6,094.21 万元和 5,335.53 万元，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变动，保持相对稳定同时略有下降。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分析包括：

1、报告期内，由于欧洲能源危机，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大幅上升，预估市场需求及考虑相关存货的到货周期较长，公司进行了合理备货，因此期末储备的库存商品-贸易品逐年大幅升高。

2、公司自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自制产品存货余额和自制产品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先上升后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较多，2021 年，出于对特殊时期物流紊乱及采购不

稳定的考量，为满足及时生产需要，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备货量较多。后续随着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并结合业务规模的变化，原材料金额逐年下降。

4、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主要包含下料、刷锡膏、回流焊、AOI 检查、成型、插件、压件、波峰焊、剪脚、补焊、锡面检查、ICT 测试、烧录、AET 测试、刷漆、组装电源板、点胶、目视检查、盒盖/锁螺丝、老化检查、耐压测试、ATE 终测、目视检查、包装等，生产工序较多且中间环节在产品较多，该业务模式导致公司期末在产品与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成品规模与销售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开关电源业务	存货-成品账面余额	2,415.61	2,734.33	2,272.01
	存货-成品增幅	-11.66%	20.35%	
	营业收入	11,851.35	19,570.67	17,999.33
	营业收入增幅	-39.44%	8.73%	
贸易业务	存货-成品账面余额	926.41	554.39	166.30
	存货-成品增幅	67.11%	233.36%	
	营业收入	5,724.74	7,781.42	1,402.05
	营业收入增幅	-26.43%	455.00%	

注 1：存货-成品账面余额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数

注 2：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关电源业务存货-成品规模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较为匹配；2023 年 1-7 月公司贸易类存货-成品规模与贸易业务销售规模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要求公司及时响应市场的需求，需要公司进行一定的备货，但 2023 年 1-7 月市场需求不及预期。

报告期各期末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A）	3,342.02	3,288.72	2,438.31
在手订单对应成品金额（B）	1,958.83	2,490.15	1,829.39
订单匹配率（C=B/A）	58.61%	75.72%	75.03%

注：在手订单对应成品金额=在手订单中与期末存货种类相勾稽的成品数量*单位成本，其中勾稽的数量不超过期末存货数量，即在手订单数量与期末存货数量中的较小者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余额情况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二)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京泉华	营业收入	140,121.40	258,429.06	190,957.42
	存货余额	62,947.18	51,693.88	42,590.19
	占比	44.92%	20.00%	22.30%
可立克	营业收入	232,960.43	326,768.43	164,892.17
	存货余额	72,132.25	63,852.80	32,135.40
	占比	30.96%	19.54%	19.49%
麦格米特	营业收入	328,655.06	547,775.86	415,573.77
	存货余额	186,195.98	195,490.90	168,937.86
	占比	56.65%	35.69%	40.65%
茂硕电源	营业收入	68,031.05	154,321.10	162,588.37
	存货余额	18,301.37	21,744.96	25,102.93
	占比	26.90%	14.09%	15.44%
欧陆通	营业收入	129,532.32	270,312.47	257,194.80
	存货余额	43,139.71	41,740.88	51,777.50
	占比	33.30%	15.44%	20.13%
英飞特	营业收入	108,288.72	151,139.38	141,621.13
	存货余额	85,228.23	30,147.94	33,729.17
	占比	78.70%	19.95%	23.82%
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收入比例均值		45.24%	20.79%	23.64%
红光电能	营业收入	10,271.78	27,426.43	19,459.57
	存货余额	5,335.53	6,094.21	6,235.34
	占比	51.94%	22.22%	32.0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7 月数据未披露，采用半年报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大力开展业务阶段，销售收入相对较低，而潜在

的订单量较多，因此存货余额较高。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公司存货余额占比显著降低，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存货余额	5,335.53	6,094.21	6,235.34
期后存货结转金额	3,216.57	5,103.73	5,950.74
期后结转比例	60.29%	83.75%	95.44%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5.44%、83.75%和 60.29%，期后实现销售或被耗用情况良好，部分存货未结转主要是销售备货所致，会逐渐实现销售。2023 年 7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统统计时点距离报告期末较近。

二、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项目 (账面价值)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京泉华	原材料占比	18.40%	20.36%	23.38%
	库存商品占比	47.44%	47.12%	50.21%
	发出商品占比	4.01%	4.62%	5.65%
	其他占比	30.15%	27.89%	20.76%
可立克	原材料占比	27.06%	37.72%	57.22%
	库存商品占比	40.61%	33.00%	29.73%
	发出商品占比	16.87%	17.43%	8.05%
	其他占比	15.46%	11.85%	5.01%
麦格米特	原材料占比	49.55%	51.13%	56.30%
	库存商品占比	28.45%	19.75%	20.30%
	发出商品占比	3.71%	12.25%	10.30%
	其他占比	18.30%	16.87%	13.10%

茂硕电源	原材料占比	40.72%	40.31%	39.87%
	库存商品占比	38.10%	31.73%	25.73%
	发出商品占比	11.00%	16.93%	16.14%
	其他占比	10.17%	11.04%	18.25%
欧陆通	原材料占比	40.34%	48.43%	53.11%
	库存商品占比	33.59%	32.44%	28.44%
	发出商品占比	10.10%	11.96%	12.94%
	其他占比	15.97%	7.17%	5.51%
英飞特	原材料占比	12.61%	50.39%	52.96%
	库存商品占比	84.26%	42.50%	40.79%
	发出商品占比	0.00%	0.00%	0.00%
	其他占比	3.14%	7.11%	6.25%
可比公司 各类存货 占比均值	原材料占比	31.45%	41.39%	47.14%
	库存商品占比	45.41%	34.42%	32.53%
	发出商品占比	7.61%	10.53%	8.85%
	其他占比	15.53%	13.65%	11.48%
红光电能	原材料占比	28.15%	40.11%	52.02%
	库存商品占比	60.38%	51.06%	36.69%
	发出商品占比	1.71%	1.88%	1.06%
	其他占比	9.76%	6.95%	10.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数据未披露，采用半年报披露数据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贸易模式为 FOB、EXW 等，产品发出至收入确认间隔时间短，同时公司的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Microchip 采用 EXW 模式对发出商品占比影响较大，故发出商品的比例较可比公司偏低。报告期内，2022 年起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备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增幅高于可比公司。

但总体上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均在 90%左右；同时可比期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的占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即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在明显差异。

三、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存货结构及库龄

单位：万元

2023年7月31日	科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境内	发出商品	88.94	88.94	-	-
	合同履约成本	151.30	151.30	-	-
	库存商品	2,141.20	1,925.43	138.08	77.70
	生产成本	224.46	224.46	-	-
	委托加工物资	130.90	130.90	-	-
	原材料	1,486.84	1,373.65	87.96	25.23
境外	库存商品	1,111.88	1,111.88	-	-
合计		5,335.53	5,006.56	226.04	102.93

2022年12月31日	科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境内	发出商品	111.83	111.83	-	-
	合同履约成本	27.41	27.41	-	-
	库存商品	2,553.66	2,322.80	133.02	97.83
	生产成本	140.35	140.35	-	-
	委托加工物资	246.54	246.54	-	-
	原材料	2,391.20	2,310.30	79.62	1.27
境外	库存商品	623.24	623.24	-	-
合计		6,094.21	5,782.47	212.65	99.10

2021年12月31日	科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境内	发出商品	64.65	64.65	-	-
	合同履约成本	16.96	16.96	-	-
	库存商品	2,207.30	2,048.85	60.62	97.83
	生产成本	188.30	188.30	-	-
	委托加工物资	418.54	418.54	-	-
	原材料	3,173.23	3,156.86	15.10	1.27
境外	库存商品	166.36	166.36	-	-
合计		6,235.34	6,060.52	75.72	99.1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存货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6.17%、5.12%和2.80%,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名称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欧陆通、麦格米特	存货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可立克、京泉华	存货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茂硕电源	存货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英飞特	存货	(1)原材料及在成品的可变现净值系根据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系根据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公司名称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库存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方法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若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部分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则存货未发生减值，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式如下：

① 对于呆滞品存货

公司存货中没有订单覆盖的，库龄超过 2 年且短期内实现销售及生产领用的可能性较小的物料以及成品为呆滞品。报告期内，公司呆滞品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呆滞品存货余额	1,029,254.71	991,000.18	991,000.18

对于存货呆滞品，通常可变现净值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零，按照呆滞品成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 对于非呆滞品存货

A 有订单部分存货

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通常可以准确匹配订单，对于有匹配订单部分，以该存货的合同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部分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则存货未发生减值，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无订单部分的存货

对于无订单匹配部分的存货，公司结合相关存货未来预计的订单情况，或者进一步加工生产成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确定不同产品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a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实际操作过程中只要对应的产成品没有

跌价则确认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

b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获取期后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作为估计售价，在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4)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京泉华	存货跌价准备	1,855.15	1,715.86	1,799.28
	存货账面余额	62,947.18	51,693.88	42,590.19
	计提比例	2.95%	3.32%	4.22%
可立克	存货跌价准备	3,420.31	3,391.61	967.44
	存货账面余额	72,132.25	63,852.80	32,135.40
	计提比例	4.74%	5.31%	3.01%
麦格米特	存货跌价准备	4,671.47	4,392.01	3,630.96
	存货账面余额	186,195.98	195,490.90	168,937.86
	计提比例	2.51%	2.25%	2.15%
茂硕电源	存货跌价准备	2,301.30	1,670.97	915.38
	存货账面余额	18,301.37	21,744.96	25,102.93
	计提比例	12.57%	7.68%	3.65%
欧陆通	存货跌价准备	1,731.39	1,471.90	802.99
	存货账面余额	43,139.71	41,740.88	51,777.50
	计提比例	4.01%	3.53%	1.55%
英飞特	存货跌价准备	5,867.95	3,273.01	1,261.08
	存货账面余额	85,228.23	30,147.94	33,729.17
	计提比例	6.88%	10.86%	3.74%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		5.61%	5.49%	3.05%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剔除茂硕电源、英飞特） ^{注2}		3.55%	3.60%	2.73%
红光电能	存货跌价准备	143.33	136.20	137.50
	存货账面余额	5,335.53	6,094.21	6,235.34
	计提比例	2.69%	2.23%	2.2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7月31日数据未披露，采用半年报披露数据；

注2：可比公司中，茂硕电源、英飞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偏高，此处计算的为剔除二者之后的计提比例。

根据上表所述，若剔除比例明显偏高的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但考虑到不同企业间存货管理方法、生产经营情况的区别，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不同业务模式下涉及的存货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开关电源	√	√	√	√	√	
贸易收入			√	√		
其他						√

1)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的生产工序较多，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功率和不同生产工艺的产品在材料耗用、需经过的生产工序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并按工序进行成本归集和分摊，公司的成本核算也符合行业特点。

开关电源即自制产品涉及的存货明细项目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生产及销售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如下：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② 委托加工物资

为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对于部件的简单外加工以及经公司生产验证且工艺较为成熟的部分 SMT 和插件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工艺文件进行加工生产。相关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后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③ 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在产品指期末以各种形式停留在生产线、尚未完成入库的产品。

库存商品指期末完成全部或者某一道工序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质检合格入库、可供销售或者进一步领用生产的产品。

公司按工序对产品进行成本归集，以生产工序为轴逐步计算、结转各类产品的成本，即从第一个工序开始，先计算该工序完工半成品成本，并转入第二个工序，加上第二个工序的加工费用，算出第二个工序完工半成品成本，再转入第三个工序，依此类推，到最后工序算出完工产品成本。

公司生产材料成本按工单领料进行归集；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依据成本中心归集并按照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中分摊。

④ 发出商品

根据客户要求发出开关电源但于资产负债表日暂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公司根据转入发出商品时点存货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计量发出商品的成本。

2) 贸易业务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为户外电源的采购和销售，涉及的存货分类明细项目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采购及销售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如下：

① 库存商品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未来市场需求的预计，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外

购的贸易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销售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② 发出商品

根据客户要求发出贸易品但于资产负债表日暂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公司根据转入发出商品时点存货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计量发出商品的成本。

3) 其他

公司存在少量的产品开发收入。公司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支出，包括直接与合同相关的费用和间接的相关费用与支出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这些成本可以涉及多个方面，如薪酬成本、材料投入、设备折旧等。合同履约成本是确保合同有效执行和交付所必需的，有助于实现双方的商业目标。

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中存货明细项目的划分准确、核算时点清晰。”

五、补充说明公司境外仓库系自有、租赁或第三方仓库，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单独说明境外仓库）、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补充说明公司境外仓库系自有、租赁或第三方仓库，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公司境外仓库系自有、租赁或第三方仓库，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公司境外仓库为红光德国通过租赁取得，境外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户外电源及配件、太阳能板、电池组及开关电源等。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境外存货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具体形态及描述	占比	分布地点
户外电源	电源	一种内置锂离子电池、自身可储备电能的户外多功能电源	53.17%	红光德国仓库
	电池组	由多个电池通过串联或并联方式组合而成的电路系统，其主要功能是为需要电能的设备提供电能	14.59%	

项目	分类	具体形态及描述	占比	分布地点
	太阳能板	也称为太阳能电池板或光伏电池板，是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设备	7.52%	
	其他配件	包括不限于适配器、转换连接器、充电线、充电器、收纳包、电源线等	8.04%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及配件	一种电源设备，其主要功能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设备所需的安全稳定的电流和电压	16.68%	

2、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对于存货的管理情况，公司要求仓库定期或不定期抽盘，年底进行全盘。具体方案如下：

（1）盘前准备阶段：由财务部制定存货盘点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时间、实施人员、实施方法等，各业务中心参照实施方案配合执行存货盘点工作；盘点实施方案应事先发至各参与人员，盘点人员应事先了解自身职责、任务以及存货的状态，包括存放的地点、拟采取的盘点方式等。

（2）盘中执行阶段：盘点人员应做好盘点记录，最终汇总至财务部门进行存档，财务部门在仓库盘点时会进行必要的监盘。

（3）盘后整理阶段：盘点人员上交签字确认的盘点表并报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成本会计应根据具体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综上，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单独说明境外仓库）、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在产品等）	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在产品等）	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在产品等）
盘点时间	2023年8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常州、德国仓库	常州、德国仓库	常州、德国仓库
盘点人员	仓管员	仓管员	仓管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	静态盘点	静态盘点	静态盘点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结果及差异	盘点差异较小，经查找原因并处理后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较小，经查找原因并处理后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较小，经查找原因并处理后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3.7.31	原材料	14,868,428.25	14,868,428.25	100.00%
	库存商品	32,530,843.48	32,530,843.48	100.00%
	其他（在产品等）	5,955,995.42	2,244,642.82	37.69%
2022.12.31	原材料	23,911,992.60	23,911,992.60	100.00%
	库存商品	31,768,933.62	31,768,933.62	100.00%
	其他（在产品等）	5,261,208.25	1,403,459.70	26.68%
2021.12.31	原材料	31,732,295.86	31,732,295.86	100.00%
	库存商品	23,736,603.39	23,736,603.39	100.00%
	其他（在产品等）	6,884,489.30	1,883,048.32	27.35%

其中境外仓库即红光德国的盘点比例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3.7.31	库存商品	11,118,813.67	11,118,813.67	100.00%
2022.12.31	库存商品	6,232,363.26	6,232,363.26	100.00%
2021.12.31	库存商品	1,663,594.97	1,663,594.97	100.00%

（三）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分类、计价、领用及盘点的规定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确保了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以下要点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增长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是否账实相符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备货策略等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统计各存货明细余额并分析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了解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及期后销售出库、结转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及期后所有销售订单，并与各报告期末存货作匹配分析。

2、查阅同行业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存货的规模，分类、结构及变动，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其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复核公司跌价计提是否准确；将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4、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参观公司开关电源的生产线，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及成本核算方法，查阅公司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复核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表和成本结转表，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5、访谈公司财务、销售部负责人，了解红光德国的仓库租赁情况，并获取相应的租赁合同。了解红光德国存货形态、分布地点等情况；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各期盘点差异情况，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视频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货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的，实施恰当的前推或倒推程序；同时对公司的主要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函证程序。

6、对存货项目进行计价测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执行采购与付款的穿行及控制测试。

7、编制成本倒轧表，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对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2）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考虑到不同企业间存货管理方法、生产经营情况的区别，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中存货明细项目的划分准确、核算时点清晰。

（5）公司境外仓库的盘点方案合理，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2、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增长是否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各类存货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整体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其中库存商品增长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存货增长所致。贸易业务市场变化较快，公司备货政策调整存在一定滞后。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存货各项目与项目实施流转（订单项目不同阶段状态）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

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5、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是否账实相符

存货监盘的核查程序：（1）获取公司盘点计划，了解存货内容以及存放场所，在执行监盘程序前与会计师沟通监盘注意事项。（2）会同公司盘点人员、与会计师一同对存货执行监盘，清点并记录存货数量，同时检查是否存在残次、陈旧及破损的存货。（3）盘点结束后，将盘点结果与账簿记录进行核对，了解差异原因并对后续处理进行跟踪。经核查，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7.31	原材料	14,868,428.25	14,868,428.25	100.00%
	库存商品	32,530,843.48	32,530,843.48	100.00%
	其他	5,955,995.42	2,244,642.82	37.69%
	合计	53,355,267.15	49,643,914.55	93.04%
2022.12.31	原材料	23,911,992.60	23,911,992.60	100.00%
	库存商品	31,768,933.62	31,768,933.62	100.00%
	其他	5,261,208.25	1,403,459.70	26.68%
	合计	60,942,134.47	57,084,385.92	93.67%
2021.12.31	原材料	31,732,295.86	31,732,295.86	100.00%
	库存商品	23,736,603.39	23,736,603.39	100.00%
	其他	6,884,489.30	1,883,048.32	27.35%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合计	62,353,388.55	57,351,947.57	91.98%

注 1：“其他”项目未进行监盘，如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已通过函证的方式进行替代。

注 2：实际监盘的资产负债表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的数据为前述监盘结果的前推和后推的数据。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通过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其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将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976.89 万元、3,818.19 万元、3,623.72 万元；在建工程中雨水工程、净化工程、基础场地工程在报告期内进行大额转固。

请公司：（1）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说明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回复】

一、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一）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公司各生产车间的主要产品均为开关电源，包括工业及自动化电源、新能源电源、通信电源、LED 照明电源以及其他电源等。因不同细分类别电源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各车间按照生产工艺流程配备相应的机器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能够承担各类开关电源的生产任务，因而公司的产能测算未细分到各类产品。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 SMT 贴装、插件、装配、安全测试、老化、终测等，其中 SMT 贴装、插件等生产环节部分为外协加工，部分由公司完成，装配、安全测试、老化和终测等生产环节一般全部由公司完成。尽管不同产品的中间环节会有差异，但是所有的产品都必须经过终测，公司产品的产能瓶颈主要为终测环节，因此以终测设备的产能计算公司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终测设备产能（件） ^{注 1}	1,801,800	3,088,800	3,088,800
产量（件）	831,434	2,619,349	3,379,724
其中：工业及自动化电源	257,488	852,666	1,069,231
通信电源	196,859	901,871	651,156
LED 照明电源	330,109	720,420	1,335,227
新能源电源	44,937	132,800	318,360
其他电源及配件	2,041	11,592	5,750
产能利用率 ^{注 2}	46.14%	84.80%	109.42%

注 1：终测设备产能=终测设备 7 台*每小时检测 128.57 件（产品平均检测时间约为 28 秒/件）*每天开工时间 11 小时*每月上班时间 26 天*12 个月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终测设备产能，2023 年 1-7 月产量取年化数据 142.53 万件计算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产能为 308.88 万件/年，实际产量分别为 337.97 万件、261.93 万件、83.14 万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9.42%、84.80%、46.14%。2021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该年生产的 LED 电源较多，整体产量较大；2022 年，由于产品结构变化，LED 电源订单减少，整体产量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7 月，受下游客户去库存以及全球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乏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订单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较为明显。

（二）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序号	主要生产工序	主要设备	具体用途	是否为核心环节
1	SMT 贴装	印刷机	印刷锡膏	否
		贴片机	元件贴装	否
		回流焊机	元件焊接	否
		AOI 机	贴片质量检查	否
2	插件	成型机	元件预整形	否
		波峰焊机	元件焊接	否
3	装配与测试	涂覆机	三防涂覆	否
		各类测试机	初测调试	是
		点胶机	元件固定	否
		超声波机	外壳焊接	否
		灌胶机	胶水灌封	否
4	老化	电子负载设备	性能筛选	是
5	终测与包装	耐压机	安全检测	否
		各类测试机	功能测试	是
		激光刻码机	产品打标	否

（三）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元） ^{注1}	23,928,206	23,575,845	23,174,119
产能（件） ^{注2}	3,088,800	3,088,800	3,088,800
产能÷机器设备平均原值（件/元）	0.1291	0.1310	0.1333

注 1：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机器设备期初原值+机器设备期末原值）/2

注 2：2023 年 1-7 月的产能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型设备采购或产线扩张，机器设备的平均原值分别为 2,317.41 万元、2,357.58 万元以及 2,392.82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平均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0.1333、0.1310 及 0.1291，基本保持平稳，两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二、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京泉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可立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麦格米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茂硕电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光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欧陆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英飞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0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在 20-50 年之间，其他固定资折旧年限在 3-10 年之间，残值率普遍在 5%-10%左右。经对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2,589.98	71.47	2,722.46	71.30	2,727.25	68.58
通用设备	10.88	0.30	12.16	0.32	8.48	0.21
专用设备	972.53	26.84	1,050.51	27.51	1,210.63	30.44
运输工具	50.33	1.39	33.06	0.87	30.53	0.77
合计	3,623.72	100.00	3,818.19	100.00	3,976.8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等等。

公司房屋建筑物状况良好，正常使用，未见减值迹象。

公司专用设备包括高速贴片机、电子负载设备、无铅波峰焊机、真空灌胶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速贴片机	11	5,128,091.33	2,610,145.17	2,517,946.16	49.10%	否
电子负载设备	24	1,915,840.62	1,126,208.92	789,631.70	41.22%	否
无铅波峰焊机	4	856,552.47	436,737.13	419,815.34	49.01%	否
真空灌胶机	8	806,201.35	341,599.25	464,602.10	57.63%	否
工业机器人	3	719,304.46	370,130.18	349,174.28	48.54%	否
激光刻码机	1	611,965.82	334,286.37	277,679.45	45.37%	否
印刷机	5	527,400.01	224,311.62	303,088.39	50.12%	否
回流焊	7	460,766.99	269,011.10	191,755.89	41.62%	否
点胶机	6	280,384.13	154,510.82	125,873.31	44.89%	否
插件机	3	253,324.53	127,371.44	125,953.09	49.72%	否
全自动涂覆线	1	219,658.12	158,245.36	61,412.76	27.96%	否
各类测试设备	8	261,381.48	125,267.32	136,114.16	52.07%	否
超声波换能器	3	52,316.58	34,083.94	18,232.64	34.85%	否
小计		12,093,187.89	6,311,908.62	5,781,279.27	47.81%	

如上表所示，公司专用设备主要为生产开关电源的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40.35%，其中主要设备的成新率为47.81%。公司专用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毁损灭失情况；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定期检修，资产处于良好的运维状况以满足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开关电源销售规模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关电源销售收入	69,132,872.24	195,706,678.41	179,993,303.89
开关电源销售毛利率	24.59%	24.16%	17.11%

如表所述，报告期内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开关电源的生产制造，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且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专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公司市场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预计资产的经济效益不会低于预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每年年末/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时间	2023.8.4	2023.1.4	2022.1.3
盘点地点	公司各类资产所在地		
盘点人员	行政部资产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组成固定资产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根据盘点计划明确各小组责任分工，包括盘点时间、参与部门与人员、盘点范围等； 2、由负责部门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应包括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数量、资产编号、使用部门等信息； 3、根据盘点计划，实施现场实地盘点，同时由财务人员监盘，盘点人如实记录盘点结果，如出现固定资产盘盈、盘亏、闲置、毁损等情况，也应进行记录，盘点结束由所有盘点人共同签字确认盘点结束由所有盘点人共同签字确认； 4、盘点后，针对实际盘点情况进行复盘，明确盘盈、盘亏等情况是否真实准确，不存在漏盘、错盘、重复盘等现象，确保盘点结果无误，并提交至上级部门审阅与批准。另外，对于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部分，由财务人员根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比例	93.33%	92.14%	93.33%

资产负债表日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账实是否相符	是	是	是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控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具体内容及用途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资金来源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雨水工程	488,000.00	5号楼楼顶防漏水工程建设	是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单）
基础场地工程	1,109,016.00	5号楼道路、填土、污水工程建设	是	自有资金	2022年5月	
净化工程	1,062,798.13	贴片车间无尘改造	是	自有资金	2022年7月	
稳压器项目车间二	11,371,101.70	匹配新业务投资建设的新厂房	是	自有资金	未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主要为各项工程款，属于为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及时组织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相应的验收单，根据工程实际成本将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具体内容及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资金来源
雨水工程	488,000.00	488,000.00	5号楼楼顶防漏水工程建设	2021年3月	2021年11月	自有资金
基础场地工程	1,109,016.00	1,109,016.00	5号楼道路、填土、污水工程建设	2021年2月	2022年5月	自有资金
净化工程	1,062,798.13	1,062,798.13	贴片车间无尘改造	2022年2月	2022年7月	自有资金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开关电源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了解公司开关电源产品在生产过程的主要工序与所涉及机器设备情况以及核心环节等。

2、获取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清单，比较分析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固定资产的构成，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可比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

4、了解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检查、监盘，对于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的，实施恰当的前推或倒推程序，同时查看固定资产状态及使用情况。

5、复核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与评估，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获取相关项目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7、查阅在建工程项目试竣工决算报告、合同等，分析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合理性。

8、查阅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以及转固时点和依据，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1、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产能主要受到终测设备产能以及人工投入的限制；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开关电源产品的产能变化趋势一致。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公司市场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预计资产的经济效益不会低于预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公司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均进行了盘点，且无盘点异常，即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控得到了有效执行。

5、公司在建工程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在建工程成本归集、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八、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监盘程序

固定资产：

会计师履行的监盘程序包括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并拟定固定资产监盘计划；编制监盘明细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监盘范围、监盘比例；检查盘点现场，随机抽取实物资产，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于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的，实施恰当的前推或倒推程序；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记录监盘结果，编写监盘报告。主办券商获取了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查看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取得并复核了会计师的监盘底稿等。

在建工程：

会计师履行的监盘程序包括取得在建工程台账，确定监盘范围以及施工地点；查看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完工进度与账面记录的投入是否匹配，对于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的，实施恰当的前推或倒推程序；查看工程是否完工投入使用。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清单，获取了在建工程的相关合同及凭证并进行了实地查看，取得并复核了会计师的监盘底稿。

（二）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如下：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	96.99%	99.28%
专用设备	42.15%	43.77%	44.34%
运输工具	100.00%	75.52%	75.52%
合计	80.31%	78.89%	80.26%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10,434,157.56	2,752,293.58	724,410.00
监盘在建工程	10,434,157.56	2,752,293.58	724,410.00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监盘账实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资产无闲置或停工损毁等情况，不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延期转固的情况，监盘账实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问题 9. 其他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德国注册成立了境外子公司 HGPOWER GmbH，该公司及常州市行远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等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请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

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③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分别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规定名称	有效期	相关条文
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	2014 年 5 月实施，2018 年 3 月废止	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	《关于印发<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4〕2 号）	2014 年 10 月实施，2018 年 6 月废止	第六条规定，“《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以下权限实施分级备案：……（三）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3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0 号）	（2014 年 10 月实施，	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

序号	规定名称	有效期	相关条文
	年第3号)	现行有效)	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4	《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2009年8月实施，现行有效	第四条规定，“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2015年6月实施，2019年12月起部分废止	第一条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17〕14 号),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常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营销平台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发改外资备〔2018〕14 号),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营销平台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发改外资备〔2018〕27 号)。

(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133 号)。

(3)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义务出资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35320412201806128824 号《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红光德国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合法合规。

(二)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根据《红光德国法律意见书》, 其就红光德国在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 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1) 红光德国的设立程序、资格证明、环境条件及成立方式均符合德国法规。

(2) 红光德国自成立起至今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仍为 25,000.00 欧元。股本的分配也保持不变, 红光德国没有新增参与者。

(3) 红光德国的股份分配已执行所有必要程序并且符合德国法律, 股东持有红光德国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 不存在代持情形, 亦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业务合规

(1) 红光德国目前业务包括电子元件、电源供应器、电源组、充电器、蓄电池等相似设备的销售。自红光德国成立之日起业务范围没有发生过变化。红光德国已根据德国相关法律获得开展以上所有业务所需许可证或执照，当前业务活动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

(2) 报告期内，没有针对红光德国的现有或潜在的诉讼争议、仲裁程序，红光德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事件。截至《红光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光德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红光德国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报告期内，红光德国与红光电能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截至《红光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光德国为红光电能控股子公司，与红光电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三) 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分别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1、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4、其他情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1、常州市行远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与相关背景	2017年11月21日成立，为设立取得，计划在公司分立后负责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出口			
总资产（万元）	2023/7/31	3,250.77	2022/12/31	3,556.70
总负债（万元）	2023/7/31	3,237.00	2022/12/31	3,403.06
净资产（万元）	2023/7/31	13.77	2022/12/31	153.64
技术情况	主要负责进出口业务			
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员工人数74人			
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与母公司的合作模式与业务定位	负责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未来规划	负责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2、常州市为先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与相关背景	2017年11月23日成立，为设立取得，负责公司的部分生产工作			
实际业务	主要协助车间的部分生产工作			
总资产（万元）	2023/7/31	24.42	2022/12/31	30.02
总负债（万元）	2023/7/31	11.28	2022/12/31	16.27
净资产（万元）	2023/7/31	13.14	2022/12/31	13.75
技术情况	主要参与车间的部分生产工作，不涉及核心工序或研发工作			
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员工人数5人			
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与母公司的合作模式与业务定位	主要协助母公司生产			
未来规划	协助母公司生产			

3、HGPOWER GmbH

取得方式与相关背景	2018年3月20日成立，为设立取得，计划开拓欧洲市场			
实际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以及电源贸易业务			
总资产（万元）	2023/7/31	2,344.32	2022/12/31	2,456.74
总负债（万元）	2023/7/31	791.11	2022/12/31	1,290.80
净资产（万元）	2023/7/31	1,553.21	2022/12/31	1,165.94
技术情况	主要负责欧洲市场的销售工作，不涉及生产或研发工作			
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员工人数7人			
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与母公司的合作模式与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欧洲市场的销售工作。2022年由于欧洲局势的变化，其电源贸易业务大幅增加，目前主要收入为贸易收入			
未来规划	以公司自有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为主要设立目的与发展方向，但同时不会放弃包括贸易业务在内能为公司创造收入利润的业务机会			

2、分别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情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分部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主要产品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红光电能	开关电源	750.23	1,431.34	2,056.67
	工业及自动化电源	434.96	637.70	739.76
	通信电源	33.61	66.33	34.52
	LED 照明电源	89.81	237.73	529.92
	新能源电源	178.74	408.28	612.66
	其他电源及配件	13.11	81.30	139.81
	其他	19.06	72.95	58.19
行远销售	开关电源	5,878.05	17,862.55	15,766.89
	工业及自动化电源	2,564.05	9,751.77	9,298.13
	通信电源	1,964.82	5,261.58	3,337.28
	LED 照明电源	1,225.80	2,692.26	2,974.47
	新能源电源	40.72	12.02	76.42
	其他电源及配件	82.66	144.92	80.59
	其他	-	1.39	-
红光德国	开关电源	285.01	276.78	175.77
	工业及自动化电源	39.52	48.98	39.72
	新能源电源	160.43	225.46	130.52
	其他电源及配件	85.06	2.34	5.54
	贸易业务	3,339.43	7,781.42	1,402.05

注：表中数据为合并抵消之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负责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境内销售，行远销售主要负责开关电源产品的境外销售，红光德国主要负责贸易业务以及部分开关电源产品的境外销售。公司子公司均在母公司统筹下开展业务，母公司、子公司分工定位明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红光德国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手续所取得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2) 查阅《红光德国法律意见书》。

(3)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母子公司区分主要产品分部信息情况。

(4) 查阅公司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红光德国相关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 了解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资产、负债、人员、分红情况。

(5)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红光德国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3) 子公司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其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与公司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合; 报告期内, 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公司子公司均在母公司统筹下开展业务, 母公司、子公司分工定位明确, 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 并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说明文件并核查境外子公司均履行的商务、发改委、外汇等审批备案手续。

(2) 核查《红光德国法律意见书》, 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定位等情况, 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并核查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母子公司区分主要产品分部信息情况。

(4) 查阅公司各主体的财务报表、人员及业务等相关资料, 了解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分

红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子公司成立方式合法合规，母、子公司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清晰，未来规划、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与公司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合；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公司子公司均在母公司统筹下开展业务，母公司、子公司分工定位明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子公司均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财务规范。

二、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全福能源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回复】

（一）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红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6月10日,红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红光有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765.40万元变更为841.098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5.6989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8元/股,由新股东全福能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2.0549万元、广进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822万元、远创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822万元。

(2) 股票来源

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全福能源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认购全福能源的出资份额,成为全福能源的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管理模式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福能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

2、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1) 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

全福能源作为该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骨干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全福能源的出资份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陈卫民	680,000	192,000	0.76%
2	顾云飞	297,500	84,000	0.33%
3	林小云	297,500	84,000	0.33%
4	刘兆峰	297,500	84,000	0.33%
5	张晓红	170,000	48,000	0.19%
6	王从艳	85,000	24,000	0.10%
7	黄恺	85,000	24,000	0.10%
8	周旭波	85,000	24,000	0.10%
9	汤英俊	85,000	24,000	0.10%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全福能源的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	白晓东	85,000	24,000	0.10%
11	杨盼	85,000	24,000	0.10%
12	刘建刚	85,000	24,000	0.10%
13	王国昌	85,000	24,000	0.10%
14	邵恒韬	85,000	24,000	0.10%
15	吴文	85,000	24,000	0.10%
16	章启燕	85,000	24,000	0.10%
17	王鹏	85,000	24,000	0.10%
18	杨雪南	85,000	24,000	0.10%
19	顾大安	85,000	24,000	0.10%
20	葛恒旭	68,000	19,200	0.08%
21	张宁	68,000	19,200	0.08%
22	张波月	68,000	19,200	0.08%
23	孙静文	68,000	19,200	0.08%
24	姚佰琴	68,000	19,200	0.08%
25	陈晓霞	68,000	19,200	0.08%
26	庄小英	42,500	12,000	0.05%
27	张洪元	42,500	12,000	0.05%
28	曹东林	42,500	12,000	0.05%
29	张汝振	25,500	7,200	0.03%
30	张少飞	25,500	7,200	0.03%
31	时秋亚	25,500	7,200	0.03%
32	易子洁	25,500	7,200	0.03%
33	姚成龙	25,500	7,200	0.03%
34	屠国裕	25,500	7,200	0.03%
35	刘小琴	25,500	7,200	0.03%
36	潘朋朋	25,500	7,200	0.03%
37	陈海波	25,500	7,200	0.03%
38	韩兵	25,500	7,200	0.03%
39	顾佳伟	25,500	7,200	0.03%
合计		3,748,500	1,058,400	4.19%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协议及股东出具的尽职问询表等的相关约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3、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全福能源《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员工持股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如下：

类型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规定	合伙人可依照本协议之规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但应提前 6 个自然月通知普通合伙人，且应经全体合伙人批准。拟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1）财产份额转让不会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亦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经营活动受到额外限制；（2）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3）本次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已作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缴纳安排，并由相关方出具书面承诺。 如出现法律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合伙企业存续确需转让其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仅可向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转让。
合伙人财产份额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发生如下两类情形，经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可以强制其转让与退出相应合伙人权益： （1）非负面退出，包括如下情形：1）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3）丧失劳动能力而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结束劳动关系；4）死亡或宣告死亡的；5）因其他原因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出合伙企业。 （2）负面退出，包括如下情形：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未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的；4）侵占、挪用、贪污、抢夺、盗窃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财产或严重渎职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5）违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保密制度，擅自泄露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经营、客户、技术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6）违反竞业禁止原则，损害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7）侵害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或商誉，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8）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行为的；9）根据与标的公司或

类型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部门规章制度被认定为无法胜任目前岗位工作的；10）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其他情形。
合伙人财产份额退出价格	合伙人如发生如上两种情形的权益退出，合伙权益转让价格按如下方式确认：（1）若为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加年利息 5%”；（2）若为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如上表所示，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财产份额退出机制与退出价格退出。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规定了明确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8 名，其中，全福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新武创为接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经穿透至自然人后，去除重复股东后合计 44 人，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1	徐东亮	自然人	否	1
2	白斐斐	自然人	否	1
3	徐国清	自然人	否	1
4	周仁杰	自然人	否	1
5	全福能源	境内合伙企业	是	40
6	新武创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
7	广进管理	境内合伙企业	是	2
8	远创管理	境内合伙企业	是	2
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5
合计				44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三）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全福能源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系根据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 10.08 元/股（股权激励完成之后公司 2022 年 11 月完成改制，价格稀释为 3.53 元/股）。按照全福能源增资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 841.10 万股测算，公司整体估值为 8,478.28 万元，公司股权激励最近一年（202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42.11 万元，二者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未对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进行评估。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照如下：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内容	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均与公司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聘任关系，并实际为公司提供服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故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具有合理性。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未设等待期，自授予日即可行权，因此在授予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金额。	是

综上，报告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3、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本次股份支付，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全福能源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8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 2022 年 11 月完成改制，价格稀释为 3.53 元/股）。鉴于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新武创的入股价格为 20 元/股，高于本次员工入股的价格。针对本次员工入股，参考 2022 年 12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按照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合计 17,431,848.00 元（=（20.00 元/股-3.53 元/股）*1,058,400 股），按照激励对象所从事工作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6,205,896.00 元，销售费用 6,047,784.00 元，研发费用 5,178,168.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7,431,848.00 元。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未约定服务期，本次股份支付在 2022 年度一次性确认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因此不涉及分期确认事项。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准确，不涉及分期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依据充分，金额计算准确。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红光有限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全福能源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全福能源《合伙协议》等文件。
- (3) 获取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对，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适格性。
- (4) 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核查关于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规定了明确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 (2) 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报告期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对，判断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2) 了解公司员工增资入股的具体背景、定价依据，比较授予日接近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了解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分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3) 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判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4) 获取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关于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核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准确。

(5) 获取全福能源《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背景、实施范围及相关出资情况。

(6)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核查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合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系根据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与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3)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准确，不涉及分期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依据充分，金额计算准确。

三、关于外协与外包。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部件的简单外加工以及经公司生产验证且工艺较为成熟的部分 SMT 和插件等工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外协、外包分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②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⑤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外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外协、外包分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或外包情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度较大、知识产权保护性较强的工序环节，公司一般自主完成，主要包括：SMT 贴装，装配、初测调试、老化和终测环节，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工序	具体内容
1	SMT 贴装	印刷锡膏、元件贴装、元件焊接、贴片质量检查等
2	装配	组装电源板
3	初测调试	测试、三防涂覆、元件固定、外壳焊接、胶水灌封等
4	老化	电子负载机老化检测
5	终测	安全检测、功能测试

对于部件的简单外加工以及经公司生产验证且工艺较为成熟的部分 SMT 贴装和插件等工序，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或工段外包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工艺文件进行加工生产，具体如下：

外协工序：

序号	主要工序	具体内容
1	部分成熟产品 SMT 贴装	印刷锡膏、元件贴装、元件焊接、贴片质量检查等
2	插件	原件预整形、元件焊接等
3	简单部件加工	马拉片加工压型，线束加工、变压器加工等

外包工序：

序号	主要工序	具体内容
1	插件	原件预整形、元件焊接等
2	包装	成品贴标、包装

公司自主生产能力可满足公司各类开关电源产品的 SMT 贴装、成型、插件、波峰焊、组装、测试、老化、耐压、终测等主要生产环节以及关键生产工艺的要求。外协加工和外包工段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流，且市场中具备相同资质或能力的外协、外包厂商供给充足，外协、外包厂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外协、外包的采购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不高，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

在依赖。

（二）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或外包情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通过潜在供应商调查，将合格的潜在供应商经内部流程纳入供应商清单。在后续实际采购中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外包厂商的专业能力、资质、配合程度、人员素质及报价等因素后，确定最佳外协、外包厂商，实现外协产品的前端质量把关。

（2）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于包括外协、外包采购在内的公司采购开展制定了系统性的管控措施，对采购的筛选、报价、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及过程管理、产品或服务的验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3）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外协厂商的专业能力、资质、配合程度及报价等因素后，确定最佳外协厂商，实现项目服务的前端质量把关；2)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产品验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做了明确的约定；3) 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规定的标准对外协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若发现外协产品不合格，则进行退货或换货；4) 验收后，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依据合同追责。

（三）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1、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外包厂商经营范围、外协内容，资质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外包 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 外包内容	营业范围是否包含外协/外包内容	是否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1	江苏前峰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插装板、贴装板	是	不涉及
2	南京钟山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薄膜开关加工、机械加工;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开关贴膜、标贴	是	不涉及
3	常州贺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外包	是	不涉及
4	丹阳市锐达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电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插装板	是	不涉及
5	常州龙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室内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劳务外包	是	不涉及
6	常州市武进三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成套控制柜,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全封闭母线槽,电缆桥架,电器开关,配电箱,配电柜,钣金件,散热器,电子元件制造;电力设备安装及维护;变配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玛拉片、绝缘板、玻璃纸、绝缘片	是	不涉及

序号	外协/外包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外包内容	营业范围是否包含外协/外包内容	是否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源亚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加工：绝缘材料、胶带、标签铭牌；销售：纸制品、包装装潢用品、包装材料、无尘耗材、光电辅助材料、打印设备及配件、静电防护用品；环保图文设计；精密模具的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开关贴膜	是	不涉及
8	宣城上海南岭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住宿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花卉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纤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插装板、线材加工	是	不涉及
9	常州竭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二手车经销；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外包	是	不涉及

序号	外协/外包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外包内容	营业范围是否包含外协/外包内容	是否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10	武进区礼嘉超悦装饰材料厂	铝合金构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壳丝印	是	不涉及

注：上表选取报告期内外协及外包采购总额前十大的外协、外包厂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外包服务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加工、简单部件加工、以及劳务外包等，上述外协、外包厂商的服务内容均包含在其经营范围中，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需要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的情形。

2、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同上表）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等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江苏前峰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南京钟山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010 年 7 月
丹阳市锐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09 年 6 月 ^{注 1}
常州市武进三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	2001 年 5 月
苏州源亚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18 年 3 月
宣城上海南岭实业有限公司	1989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武进区礼嘉超悦装饰材料厂	2018 年 3 月	1998 年 11 月 ^{注 2}

注 1：丹阳市锐达电器有限公司成立前的合作主体是丹阳市锐达电器厂。

注 2：武进区礼嘉超悦装饰材料厂成立前的合作主体为其关联企业武进区礼嘉超达装饰材料厂等。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

（四）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外协、外包厂商中，三泰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东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

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下发销售订单，制定对外协、外包物料的需求，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具体的外协、外包厂商及外协价格。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遵守询价比价原则、低价搜索原则和廉洁原则等相关采购原则进行外协、外包供应商遴选与采购定价。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除遵守以上原则外，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同型号产品价格，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因此，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相关外协、外包采购的定价机制遵循询价、比价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具备公允性。

中介机构对江苏前峰电子有限公司、丹阳市锐达电器有限公司、武进区礼嘉超悦装饰材料厂等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现场走访，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定价的机制、价格变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中介机构还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之间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六）外协、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5,213.54	14,842.54	14,918.76
外协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166.06	735.71	632.04
外协服务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19%	4.96%	4.24%
外包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6.71	89.05	145.89
外包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4%	0.60%	2.80%

报告期内，外协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632.04 万元、735.71 万元和 166.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4%、4.96%和 3.19%；外包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145.89 万元、89.05 万元和 6.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0.60%和 0.04%。外协、外包服务的成本占比较低。

由于通过外协、外包服务的采购主要系委外加工服务，未形成单独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其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并不适用。

综上，报告期内，外协、外包的采购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委外加工服务，未形成单独产品对外销售，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不适用。

（七）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外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根据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京泉华、可立克、茂硕电源、欧陆通、麦格米特以及英飞特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该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外协采购情况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京泉华	否	磁性元器件中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	磁性元器件产品、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和生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287,632.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5,491.75 万元、非流动资产 72,140.77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37,643.44 万元、固定资产 38,863.48 万元、应收账款 73,989.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3,647 人，合计占比 91.66%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外协采购情况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可立克	否	磁性元器件中部分磁性元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	产品结构和性能设计、原材料改进和工艺创新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422,509.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7,833.6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4,676.17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5,987.47 万元、固定资产 37,520.15 万元、应收账款 133,346.9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7,368 人，合计占比 94.56%
茂硕电源	是	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加工	LED 驱动电源的恒功率驱动技术、多功能的调光技术、多功能智能控制技术、雷击浪涌抑制技术、可编程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182,504.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7,825.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4,679.00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59,103.26 万元、固定资产 34,203.39 万元、应收账款 40,907.2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1,405 人，合计占比 74.22%
欧陆通	是	PCB、元器件、结构件及部分辅料等	硬件设计技术、程序控制技术、以及全平台电源检测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371,330.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1,612.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9,717.88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61,139.68 万元、固定资产 109,161.73 万元、应收账款 89,027.5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3,536 人，合计占比 80.60%
麦格米特	是	部分 SMT 加工业务	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954,347.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4,717.99 万元、非流动资产 359,629.02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53,986.19 万元、固定资产 90,179.91 万元、应收账款 199,384.9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4,362 人，合计占比 82.85%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外协采购情况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英飞特	是	SMT 工艺存在少量委外加工情形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395,263.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2,056.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3,207.25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7,938.58 万元、固定资产 47,291.68 万元、应收账款 56,219.9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614 人，合计占比 56.38%
红光电能	是	部分 SMT 和插件等工序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包括模块电源、分布式储能系统、超级电容充放电系统、应急电源的检测控制电路等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2,955.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967.1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988.63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5,585.14 万元、固定资产 3,623.72 万元、应收账款 1,772.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225 人，合计占比 84.90%

注：上表同行业公司情况摘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三季报等。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京泉华、可立克、茂硕电源、欧陆通、麦格米特以及英飞特均拥有与自身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普遍较低，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外协、外包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通过委外加工与外包劳务的方式，公司可以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生产工序及研发工作，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外协、外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订单或签订的合同并无相关条款约束，公司的外协、外包采购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各业务的业务流程及外包、外协涉及的环节和流程，获取公司外包、外协采购统计表，分析公司对外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2) 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包、外协厂商的合同或结算材料，了解公司关于外包、外协的业务定价情况，分析外协、外包支付费用的公允性。

(3) 对部分重要外协厂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与往来情况。

(4) 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制度，了解公司关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

(5) 向公司了解各类外协、外包厂商是否有资质要求，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开始合作的时间，核查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合理性。

(6) 通过网络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网站核查主要外协、外包厂商的成立时间、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7) 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外协、外包服务采购的基本情况，分析公司进行外协、外包服务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8)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采购情况及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外协、外包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9)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对外协、外包情形的相关约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给外协、外包厂商的业务环节技术性较低，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流，且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不高，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2)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外协、外包厂商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对于包括外协、外包采购在内的公司采购开展制定了系统性的管控措施，对采购的筛选、报价、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及过程管理、产品或服务的验收

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外包厂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均包含在其经营范围中，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需要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存在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

(4) 报告期内，除三泰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的采购成本较小，主要系委外加工服务，未形成单独产品对外销售，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不适用。

(7) 公司存在外协、外包服务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通过委外加工与劳务外包的方式，公司可以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生产工序及研发工作，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订单或签订的合同并无相关条款约束，公司的外协、外包采购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

四、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背景原因	是否签署协议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办理登记变更
1	ZL201611108769.0	一种高精度电源浮地端口的电流检测与保护电路	江苏理工学院	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长期保持科研交流关系，公司基于自身研发相关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技术储备考量受让该等专利	是	1.00	是
2	ZL201910379747.5	对流散热的车载逆变器及散热防尘方法			是	19.00	是
3	ZL2020105140865	隔离型全桥LLC双路双向DC-DC变换电路和充电桩			是	20.00	是
4	ZL201210109721.7	不带变压器的电动车用电池充电器 ^{注1}			是	3.00	是
5	ZL201210370722.7	可避免低温充电失水的阀控式铅酸电池的预热充电方法 ^{注1}			是	3.00	是
6	ZL201720479028.7	高功率无跨接Y电容的电源装置	润福电子	润福电子为2017年公司分立前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分立后资产的独立完整，润福电子将该专利无偿转回给公司	是	无偿	是

注：表中第4项和第5项专利目前由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共有。

江苏理工学院为省属全日制普通高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从江苏理工学院受让的5项专利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润福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从润福电子受让的专利系关联企业之间无偿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该等专利出让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继受上述专利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专利受让事项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上述专利背景原因清晰，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出让方中江苏理工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润福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转让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之中择要补充披露以下说明内容：

“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合作研发的详细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与江苏理工学院的委托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合作项目	受托单位	研发背景	定价及公允性	研发进展	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自适应可调式轨道交通照明系统研发	江苏理工学院	本次委托研发系公司继续加强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围绕开关电源主业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	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项目已完成自适应可调式轨道交通照明系统的需求分析与总体架构设计、部分模块硬件电路原理图设计	公司已支付首期开发费用 30 万元

（2）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

目前相关技术的研发尚在前期设计阶段，暂未申请专利。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技术研发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运用情况以及涉及产品的市场开拓与实际订单情况进行专利申请或规模化生产。

（3）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于 2023 年 7 月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就研发成果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要素	主要约定内容
1	所有权	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的署名权为双方共有
2	保密	双方均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硬件系统结构，系统软件程序设计，系统研制设计模块报价和研究人员构成；保密期限为三年
3	使用	专利的使用权归公司所有，江苏理工学院仅享有相关专利宣传、展览的权利
4	收益	经双方协商转让专利的相关收益，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各占5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合作方处于正常合作阶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专利证书及相关转让合同，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转让的具体情况。

（2）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关于公司是否涉及专利受让事项相关的诉讼案件。

（3）查阅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开发进展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

（4）查阅公司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转让事项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背景原因清晰，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出让方江苏理工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出让方润福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转让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

（2）基于围绕电源主业进行技术储备的考量，公司通过委托开发的形式与江苏理工学院开展合作研发，合同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该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申请专利且未形成技术成果，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已对研

发成果的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进行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53.16 万元、8,437.95 万元、5,585.14 万元，规模较高且存在波动。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公司的结汇政策，结合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情况，分析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③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55,851,373.78	84,379,464.24	52,531,565.32
其中：受限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88,345.50	21,459,103.50	30,757,994.5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12,298,932.72	
不受限金额	38,063,028.28	50,621,428.02	21,773,570.82

报告期各期大额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505.03	20,071,792.98	-6,135,276.09
减：购建长期资产	2,211,925.02	2,495,785.59	2,681,106.38
收回投资		10,000,000.00	
减：支付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7,627,500.00	
取得借款	4,000,000.00	19,631,901.50	10,331,564.80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归还借款	7,711,450.00	24,768,727.80	7,000,000.00
减：支付股利及利息	2,028,191.40	12,093,410.88	4,929,991.62
小计	-10,801,061.39	27,973,270.21	-20,414,809.29

1、2022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受限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较 2021 年末略有增长，与两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一致（应付票据余额：2022 年末 67,413,983.00 元，2021 年末 61,515,989.00 元）；2023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降低至 35,576,691.00 元，相应的票据保证金减少，从而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2022 年度公司销售增长，相应的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同时当年吸收投资金额较大，在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的本息以及支付股利后，货币资金的余额较 2021 年末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3 年 1-7 月，公司销售额下滑，且新增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下降。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公司的结汇政策，结合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情况，分析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密切关注外币汇率走势，提高汇率风险防范意识。为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满足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针对外汇波动风险所采取的外汇管理及结汇政策如下：

1、公司实时关注国际贸易局势、跟踪汇率变化趋势，结合人民币资金需求、实时汇率走势和客户回款情况灵活选择结汇时点；

2、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运转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因临时结汇而造成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除红光德国的贸易业务外，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公司的汇兑损益与美元汇率变动有很强的相关性。2021 年 1 月-2023 年 7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

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如上所示，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当期形成汇兑损失 218,578.74 元；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导致当期形成汇兑收益 1,497,124.26 元；2023 年 1-7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降交替，整体略有上升。但由于该期间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剧烈，特别是 2023 年初汇率有较大幅度的下跌，导致实际结汇产生的损失较多当期形成汇兑损失 46,719.81 元。公司境外销售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具体金额受到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外币款项收回后的结汇规模及结汇时点、不同时间段汇率变动幅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汇兑损益与当期汇率变动幅度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因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测算情况如下：

货币性项目	2023.7.31/2023 年 1-7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美元资产（A1）（美元）	2,932,027.06	3,295,043.28	3,809,063.35
美元负债（B1）（美元）	194,768.63	230,829.72	838,771.62
期初美元汇率（C1）	6.9646	6.3757	6.5249
期末美元汇率（D1）	7.1305	6.9646	6.3757
欧元资产（A2）（欧元）			
欧元负债（B2）（欧元）		20,240.00	
期初欧元汇率（C2）	7.4229	7.2197	8.0250
期末欧元汇率（D2）	7.8836	7.4229	7.2197
未实现汇兑损益（期末调汇）（E=（A1-B1）×（C1-	-454,111.17	-1,800,402.60	443,167.53

货币性项目	2023.7.31/2023 年 1-7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D1)+(A2-B2)×(C2-D2))(元)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F) (元)	46,719.81	-1,497,124.26	218,578.74
已实现汇兑损益(结汇) (G=F-E)(元)	500,830.98	303,278.34	-224,588.7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1、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折算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折算汇兑损益金额=±(①×Er1-(②×Er2+Σ(③×Er3)-Σ(④×Er4))，
其中：

项目	适用汇率(Er)
①某外币货币性项目 期末原币金额	Er1 期末的原币即期汇率，取当期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②该外币货币性项目 期初原币金额	Er2 期初原币的即期汇率，取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③该外币货币性项目 当期新增的原币金额	Er3 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取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为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④该外币货币性项目 当期减少的原币金额	Er4 业务发生时的适用汇率，取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为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2、实际发生外汇结汇、购汇业务时，根据结汇当天银行挂牌的外汇买入价与记账汇率之间的差异，计算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结汇汇兑损益=公司进行结汇业务时卖出的原币金额*(期初即期汇率-结汇当日银行挂牌外汇买入价)；

购汇汇兑损益=公司进行购汇业务时买入的原币金额*(购汇当日银行挂牌外汇卖出价-期初即期汇率)；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对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进行折算并计算汇兑损益，计算正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为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适时调整结汇窗口期

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资金管理需要,适时调整结汇窗口期,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2) 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的竞争力和定价权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创新设计为海外客户提供更具综合性价比的定制化设计方案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保持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的竞争力和定价权,以应对汇率的不利波动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已采取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资金流水存在一笔转贷事项。转贷资金转回公司后,公司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按时向银行偿还本息,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过程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6之“六、请公司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之“(二)公司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相关说明。

公司资金流水除上述一笔转贷事项以外,公司银行存款账面记录完整,所有资金往来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包括不限于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工资发放、税款缴纳等,无其他异常,不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的情况。

2、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7.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货币资金	55,851,373.78	84,379,464.24	52,531,565.32
其中：受限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88,345.50	21,459,103.50	30,757,994.5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 质押的定期存款		12,298,932.72	
不受限金额	38,063,028.28	50,621,428.02	21,773,570.8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支付宝账户余额 153,141.40 元及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30,757,994.5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余额 12,298,932.72 元，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支付宝账户余额 13,272.05 元及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1,459,103.50 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支付宝及 PayPal 账户余额 36,896.03 元及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7,788,345.50 元。”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之“（1）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类型	购买 金额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及处置 情况	履行的决策 程序	对公司利润 表的影响 (利息)
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结构性存 款	单位结构 性存款	500	2021/8/20	2022/8/19	已到期处 置，本息已 收回	股东会授权 董事长审批	31.85
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结构性存 款	单位结构 性存款	500	2021/8/20	2022/8/19	已到期处 置，本息已 收回	股东会授权 董事长审批	
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结构性存 款	单位结构 性存款	1000	2022/8/23	2023/8/23	已到期处 置，本息已 收回	股东会授权 董事长审批	32.5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1/13	2024/1/15	已到期处置，本息已收回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31.6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100	2023/9/13	2024/3/13	尚未到期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1/22	2024/7/22	尚未到期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红光电能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作出了相关规定。2021年5月10日红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审批将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期限为2年；红光电能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将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期限为2年。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系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高于银行活期存款的收益。因此，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并确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方式；
- （2）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等决策及授权文件；
- （4）核对公司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获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确认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兑付情况；
- （5）区分货币资金的受限与非受限金额，结合经营活动、筹投资活动的大额现金收支情况分析货币资金大幅波动的原因；
- （6）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结汇政策及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复核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测算过程，评价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的效果；
- （7）获取了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并进行了双向大额流水核查：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银行账户数量	19	19	16
检查银行账户数量	19	19	16
检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无异常户数	19	19	14

注 1：根据重要性水平及专业判断，我们选取了重要或小额频繁发生的银行存款项目，执行资金流水核查

注 2：2021 年异常户均系账户内存在转贷资金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付汇率波动风险的措施有效，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转贷事项，已偿还本息并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系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高于银行活期存款的收益，未来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并确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于其他事项及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纠纷案的具体案由，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②说明 2021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根据申报信息，2021 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纠纷案的具体案由，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件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绿能’）向红光有限定作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根据金坛绿能要求，红光有限生产成品交付给金坛绿能。红光有限与金坛绿能就库存的定作产品及货款进行了核对，于2018年6月5日签订了《库存处理合同》，金坛绿能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红光有限因与金坛绿能定作合同纠纷，于2019年7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9年9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413民初5229号’《民事调解书》，被告金坛绿能同意支付红光有限货款2,054,308.46元；红光有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金坛绿能未按期足额履行，红光有限有权就全部款项（包括到期和未到期）一并申请执行。2020年12月24日，红光有限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未发现金坛绿能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应收金坛绿能账款账面余额为1,404,308.46元。鉴于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3年，故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2、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红光有限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公司’）于2017年1月1日签订了《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供货价格协议》，约定红光有限向知豆公司提供零部件产品，知豆公司向红光有限支付货款。知豆公司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红光有限支付货款，红光有限因与知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1月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412民初9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红光有限与被告知豆公司的买卖合同；确认红光有限对被告知豆公司享有货款1,899,105.89元的债权；确认红光有限对被告知豆公司享有损失2,956,600.27元的债权；驳回红光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5月，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知豆公司重整申请，红光有限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裁定批准知豆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通过的《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知豆公司的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知豆公司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1,014.48 元。鉴于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 3 年，故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争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 2021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1,383,566.67 元，系红光德国少数股东持有的 30%股权对应的权益金额。

根据《红光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红光德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欧元）	持股比例	
红光电能（母公司）	17,500.00	70.00%	货币
Stephan Holzwarth	2,500.00	10.00%	货币
Heiko Kirbach	2,500.00	10.00%	货币
Heiko Schweizer	2,500.00	10.00%	货币

公司拟拓展欧洲市场，为了更好地响应、服务客户，于 2018 年 3 月与上述 3 位自然人合作设立了红光德国。由于成立之初相关业务处于开拓前期，并未形成较大金额的销售，同时红光德国的各项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办公租赁等）需要不断地开支，导致前期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累计亏损。虽然红光德国在 2021 年度已实现了盈利，但仍弥补不了之前产生的累计亏损，故体现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

综上，2021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

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以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根据申报信息，2021 年末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1 年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955.79	26,173.88	22,777.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65.68	12,273.76	8,10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28.37	12,152.63	8,242.11
每股净资产（元）	5.41	4.91	1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2	4.86	10.77
资产负债率	40.47%	53.11%	64.42%
流动比率（倍）	1.83	1.49	1.19
速动比率（倍）	1.03	0.87	0.64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71.78	27,426.43	19,459.57
净利润（万元）	810.36	1,354.07	93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8.65	1,100.64	88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32	3,063.83	91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3.61	2,810.41	866.59
毛利率	22.57%	22.20%	17.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67%	11.47%	1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5.55%	29.30%	10.73%

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46	1.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46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88	8.76	6.30
存货周转率 (次)	2.39	3.46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5.05	2,007.18	-61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80	-0.80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414.62	1,358.18	772.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4.95%	3.97%

(五) 核查程序

- 1、查阅红光有限与金坛绿能之间的往来明细、相关发票及《库存处理合同》《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
- 2、查阅《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供货价格协议》《民事判决书》《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民事裁定书》。
- 3、查阅《审计报告》，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过程。
- 4、查阅红光德国历年财务报表，了解红光德国成立初期累计亏损的原因。
- 5、根据公司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核查公司关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的合理性。
- 6、复核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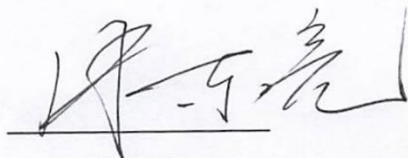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 1、红光有限与金坛绿能、知豆公司纠纷案争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2021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系红光德国前期经营亏损所致，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关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具有合理性，补充后已完整披露。
- 4、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准确，补充后已完整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东亮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跃峰

刘跃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宋效庆

宋效庆

龚奕

龚奕

陈昊

陈昊

孙桢

孙桢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8日